

壹、五戒學處

甲一、彰功顯德

乙一、聖教之本

《法華經》云：「諸佛世尊唯以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欲令眾生開示悟入佛之知見，使得清淨。」故知大聖降臨，開跡顯本，非無緣由。一切言教，推佛本意，下至三皈，皆欲拔濁世眾生之苦，示佛正道，將至涅槃，得清淨法樂，圓證無上菩提，故知「爲道制戒，本非世福。」

《華嚴經》亦云：「戒是無上菩提本，應當具足持淨戒；若能具足持淨戒，一切如來所讚歎。」又云：「戒爲惑病最勝藥，護諸苦厄如父母，癡暗燈炬生死橋，無涯業海爲船筏。」故知眾生煩惱惑重，欲拯沈痾，必假良藥；大慈制戒，正爲救護，清涼化生，拔諸苦厄，令諸眾生遠離業非，免墮三塗。故知若欲徑登聖果，直入泥洹，必始於戒。

乙二、三學次第

夫業海茫茫，長劫沈淪，無以得出，須憑舟楫，方登彼岸；無上菩提，深大廣遠，極難可證，要由方便，乃能窮達。是故如來施設三學，令登道岸；廣演三藏，以化群機。然此三學次第，相因而生，如經所云：「戒爲立志，定檢亂心，慧斷結使。」

良由迷於本際，集起生死；闇惑迷理，煩惱潤生；若非明慧，無以照惑證真。妄念雜慮，心恆馳緣，何由生慧？凝聚心思，息慮靜緣，則能觀達法性，照見真如，故須制心。無始造業，撓動心神，身口違非，不知返本；必宗於戒，六塵不住，遠過離非，乃有歸憑。是以次第井然，因戒生定，因定發慧，不可造次。故經云：「因依此戒，得生諸禪定，及滅苦智慧。」

《行宗記》亦云：「內心昏動，對立定慧；身口非違，對立淨戒。聖教雖多，不越三學。三學所立，唯依色心。論其起也，則從本以發枝。用其治也，則先粗而後細。首先制戒，意在於斯。譬夫濁水，風激波騰，風波未息，欲得清澄，無有是處。三學次第，理數必然。」如論所示，戒能捉賊，定能縛賊，慧能殺賊。有戒則有慧，有慧則有戒。戒能淨慧，慧能淨戒，如人洗手，左右相須。

乙三、戒德尊勝

《希有校量功德經》云：「佛告阿難，若三千大千世界，滿中如來，如稻麻、竹葦，若人四事，具足供養，滿二萬歲，諸佛滅後，各起寶塔，復以香華種種供養，其福雖多，不如有人以清淨心歸依佛法僧所得功德，百分不及一，千分、百千分，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復以一彈指十善戒，福轉勝前。一日一夜受持八戒，若盡形受持五戒，若沙彌戒、沙彌尼戒、式叉摩那戒、比丘尼戒，若比丘戒，福轉勝前，不可為喻。」

是以《瓔珞本業經》云：「一切眾生，初入三寶海，以信為本；住在佛家，以戒為本。」吾人修學佛法，崇信三寶，並須守戒，乃能有持身、處眾及增進道業之功。若無戒守，三乘無漏功德固

無從得生，即世間有漏善法亦難成辦。以此戒法所緣之境，通於有情、無情二境；且初受時，誓斷諸惡，還於十法界境，故戒福增勝，不可爲喻。

又《智論》亦云：「大惡病中，戒爲良藥。大恐怖中，戒爲守護。死暗冥中，戒爲明燈。於惡道中，戒爲橋樑。死海水中，戒爲大船。」又云：「譬如大地，一切萬物有形之類，皆依地而住；戒亦如是，爲一切善法住處。若無足欲行，無翅欲飛，無船欲渡，是不可得；若無戒欲得好果，亦復如是。復次，若人雖不出家，但能修行戒法，亦得生天。若人持戒清淨，行禪智慧，欲求度脫老病死苦，此願必得。」

持戒功德，經中廣明，如阿含經云：「凡人持戒，有五功德。何謂爲五？一者：諸有所求，輒得如願。二者：所有財產，增益無損。三者：所住之處，眾人敬愛。四者：好名善譽，周聞天下。五者：身壞命終，必生天上。」

又者下品持戒，得生人中，富貴長壽；中品持戒，生於天上，具足妙樂；上品持戒清淨，可得阿羅漢果、辟支佛果，乃至證得無上菩提——究竟佛果。

故受戒之人，若守護無犯，則能遠離一切災難恐怖，具足一切善法順緣；戒香飄遠，周遍十方，常爲善神之所守護，三寶之所加持，清淨善願，隨其所求，皆得成辦。是以「持戒之人，無事不得；破戒之人，一切皆失。」

甲二、持戒要義

乙一、戒法名義

戒法一詞，有諸多名義。若約梵語之名，別分三種：一者毘奈耶（舊稱毘尼），二者波羅提木叉，三者尸羅。名雖有三，所指實一，無有不同。若約義相而分，則有四科：一者戒法，二者戒體，三者戒行，四者戒相。

丙一、戒之三名

- 一、毘奈耶（vinaya）：教。舊稱毘尼，此云律；或譯為：滅、調伏、善治等，而以律為正翻。律為禁制之法，以此為準繩，則能「滅」除惡非，「調伏」煩惱，「善治」三業而得清淨。《戒疏》云：「律者，法也，從教為名；斷割重輕、開遮、持犯，非法不定，故正翻之。」律為佛所禁制之法，依此律法以詮量輕重，楷定是持是犯，不令紊亂。律為佛所制，故稱為教。
- 二、尸羅（sila）：行。此云清涼，乃約功能而翻，能遮煩惱熱故；正翻為戒。《大乘義章》云：「言尸羅者，此名清涼，亦名為戒。三業之非，焚燒行人，事等如熱，戒能防息，故名清涼。清涼之名，正翻彼也。以能防禁，故名為戒。」是知受持戒樂，身無熱惱，故名尸羅。
此戒有禁止、警策之義，如《戒疏》云：「戒有何義？義訓警也。由警策三業，遠離緣非，明其因也。」《行宗記》釋云：「戒為能警，三業即所警。警策是作，離非即止。此約心用二持以顯

戒義。對下木叉，故言因也。「戒者，性也；性通善惡。由此故知戒通善惡，如屠獵者受惡律儀，專行捕殺；學道者受善戒法，不許造惡。此皆取禁止之義，乃約行業而立此義。

三、波羅提木叉（prātimokṣa）：果。此云別解脫，亦云別別解脫，或處處解脫、隨順解脫、無等學、最勝。乃指七眾防止身口七支等過，能遠離諸煩惱惑業，而得到解脫所受持之戒律。

此七眾所受持之律儀通名為別解脫者，以能別別防止惡非，故名為別。又能防之戒法，所防之身口，亦皆得別稱。稱解脫者，以持戒能免業非，而解脫惡法之故。又《遺教經》云：「戒是正順解脫之本，故名波羅提木叉。」以此木叉戒為因，能得解脫之果。果上望因，故亦名為解脫。別別者，亦名處處。如比丘之二百五十條戒，若持一條得一條解脫，乃至全持得全部解脫；於所持之一戒，即於當處不為有漏所染污，於當處即能得解脫，故云處處解脫。又別解脫之名，亦簡別於定共戒及道共戒。且此律儀能隨順有為、無為二種解脫之果，故亦稱為隨順解脫。

波羅提木叉，名無等學者，如《善見律毘婆沙》云：「於諸光明，日光為王。於諸山中，須彌為最。一切世間學，波羅提木叉為最。如來出世，便有此法；若無佛出世，無有眾生能豎立此法。身口意行諸惡業，佛以無等學而制。」

又最勝義者，如《毘尼母經》云：「波羅提木叉者，名最勝義。以何義故，名為最勝？諸善之本，以戒為根，眾善得生，故言勝義。復次，戒有二種：一出世，二世間；此世間者，能與出世作因，故言最勝。復次，戒有二種：一者依身口，二者依心；由依身口戒，得依心戒，故名為首。」

以七眾律儀，皆爲防身口七支之業非，雖是粗分，然最爲根本，倘不具此，則定慧無由得生，故云最勝。

如上三名，實即教、行、果。律屬教、戒屬行、解脫屬果。律乃如來所設之教，依彼生持戒之行，乃能得解脫之果，此即戒之三名也。

丙二、戒有四義

南山道宣律祖據戒之要義，將彼略分爲四科：戒法、戒體、戒行、戒相。如《資持記》云：「欲達四科，先須略示。聖人制教名法，納法成業名體，依體起護名行，爲行有儀名相。有云未受名法，受已名體。今謂不然。法之爲義貫徹始終，安有受已不得名法？須知下三從初得號，是故一一皆得稱戒；或可並以法字貫之，方顯體及行相非餘泛善。」

一、戒法：乃指如來所制之五戒、八戒、十戒、具足戒、菩薩戒等，凡諸律儀皆屬之，爲如來所制之聖法。

《行事鈔》云：「言戒法者，語法而談，不局凡聖。直明此法必能軌成出離之道，要令受者信知有此。」

《行事鈔》續云：「雖復凡聖通有此法。今所受者，就已成而言，名爲聖法。」

二、戒體：此指經由師資授受，將戒法領納於吾人心中，從而生起任運防非止惡、造福生善之功能，稱為戒體。

《行事鈔》云：「戒體者，若依通論，明其所發之業體。今就正顯，直陳能領之心相。」

《行事鈔》續云：「謂法界塵沙，二諦等法。以己要期，施造方便，善淨心器，必不為惡。測思明慧，冥會前法。以此要期之心，與彼妙法相應，於彼法上有緣起之義，領納在心，名為戒體。」

三、戒行：既受戒法，已得戒體，則須隨順戒體，守護不犯，如法策動三業之行，此名戒行。

《行事鈔》云：「戒行者，既受得此戒，秉之在心。必須廣修方便，檢察身口威儀之行。克志專崇，高慕前聖。持心後起，義順於前，名為戒行。」

四、戒相：此有二義，一約戒法為相，二以戒行為相。約戒法為相者，如五戒、八戒、十戒，乃至具足戒，每戒條文皆有其開遮持犯之不同相狀，此約法說，名曰戒相。次以戒行為相者，明戒法持犯之相已，身口三業，語默動靜，相應戒法，不令有違，令戒德彰顯，此約行說，名為戒相。

《行事鈔》云：「戒相者，威儀行成。隨所施造，動則稱法，美德光顯，故名戒相。」

《資持記》釋云：「問：《事鈔·隨戒釋相篇》中以戒本為相，與此異者？答：此約行明，彼就法辨。然則行必循法，法必軌行。文云動則稱法，豈不明乎！」

乙二、護戒修要

丙一、舉頌示要

云何爲持戒修行之要？《十誦律》卷十一頌曰：

智者身口意，不作一切惡。

常繫念現前，捨離於諸欲；

亦不受世間，無益之苦行。

此中初偈所云三業不造諸惡者，爲持戒之總義綱領；下二偈所示正念、離欲、捨無益苦行三者，爲修行之要，能助持戒之功，欲得清淨戒行者，須以此爲方便而入。

丙二、別釋要義

一切有情，長劫生死，輪轉無際，受諸苦惱；或暫生人天，得須臾樂；或墮三塗，感無量苦，皆由無始愚昧，妄作非法，造諸惡業。因必克果，果必酬因，因果相應，絲毫不差。如律云：「假令百千劫，所作業不亡，因緣會遇時，果報還自受。」是以智者達此真理，翻惡爲善，清淨三業，不造眾過，積福修善，必得樂果。所謂「若人行善因，果不共他有，王等不侵害，是故應修福。」此誠實之語也。

然凡夫業習深厚，矯枉甚難，若無戒法收攝三業，軌持身心，無以去彼習惑，改惡行善。故《行事鈔》云：「云何名戒？戒禁惡法。故涅槃云：戒者，直是遮制一切惡法，若不作惡，是名持戒。」《阿含經》中世尊亦答外道云：「我施設三業，令不行惡業，不作惡業。」是知：不作眾惡，不犯非法，乃持戒之總義。

繫念現前者，謂修行之人，常護正念不失，乃能生起正知，守持三業，不令有過。正念者，謂於曾習之善所緣境，明記不忘。又念者，今之心也；是故正念謂能當下觀照此心，不為煩惱賊縛，失所緣境。正知者，謂除滅與諸煩惱相應之慧，令能生起明了現前身語心行；亦即正知能覺照當前身心情境，觀察三業，是時非時，應不應作，皆能如實而知。又者，雖具多聞，於法淨信，奮勉精進勤修善法，善能明了諸取舍處，若昧無正知，由斯過患，終為罪墮所染。不正知者，先昔所聚福德，如被盜劫，便趨貧困，終墮惡趣，故應勵力守護正知。

然此正知從何生起？《入行論》云：「若為守護意根門，其時正念能安住，爾時正知即現前，縱或暫失能復生。」由斯正念，守意根門，防護煩惱，正念安住，此明覺正知即生；偶一失壞，亦能回復，故應善巧守護正念，以為方便，而入正知。

然欲得正念，須於曾所受戒，明記戒文，詳識開遮，持犯有無，令身心不馳外塵，善住所緣。是故佛制比丘，五夏專精學戒，熟誦戒文，明辨戒相，乃能遇境逢緣，念知持犯，三業進止清淨，不為煩惱染慧所污，身心朗覺，正知清明。依此正知則能覺了沈掉，心不昏沒散亂，正定則生。是故以戒防護三業，不令三毒賊侵，心不外馳，安住於念，始有正知，能覺沈掉，乃可任持其心，生

三摩地；此即因戒生定之理也。是以念能護戒，戒能攝念，相從相生，互能輔益。

又律儀者，能防止身、口、意三惡，保護六根；此中別稱身律儀、口律儀、意律儀及根律儀。意根二種律儀，俱以正知、正念爲體。正知是慧，正念是念。以此念慧，能防過非，故二律儀，慧念爲體，亦即正知、正念也。

捨離諸欲者，謂凡情所以愚昧昏暗、蒙蔽不覺者，皆由愛網所纏，耽染情欲，故不出生死，不證涅槃。《六波羅蜜經》云：「貪欲之人，無有厭足，求於欲境，憂苦艱難。得已守護，纏縛倍增，死墮地獄，受大劇苦。求靜慮者，常於如是色欲冤家，不應想念，況親近之！」是知吾人無始以來，輪轉三界，受諸苦惱，祇因恣情繫欲，妄造惡業，故種種禍生，得大苦報。

印祖亦云：「姪念一生，諸念皆起。邪緣未湊，生幻妄心。勾引無計，生機械心。少有阻礙，生瞋恨心。欲情顛倒，生貪著心。羨人之有，生妒毒心。奪人之愛，生殺害心。種種惡業，從此而起，故曰萬惡姪爲首。」此乃貪愛熾盛，即動於欲，欲迷則昏，或殺或盜，造諸非業；故若欲嚴防禁城，當從淡泊守志，少欲知足處下工夫，自能不毀佛戒，而身心自在。

捨無益苦行者，謂苦行外道所持無義之戒禁取見應當棄捨。非因謂因，非道謂道，名戒禁取。戒謂佛法中之五戒等也。禁謂外道、狗牛等禁也。執持禁戒，以爲最勝，能得出離，皆名戒禁取也。如執殺牲祠天，能得大福。或謂富者當施，貧者盜亦不犯，是皆不合佛之正戒也。又行種種苦行，期能生天，如受持牛戒，狗、雞、雉戒；外道者，見彼牛等升天，不明其前生福業因果，遂效以食草、不淨；或以灰塗身，長髮爲相，以此爲戒，受無益苦。又如自餓外道，不羨飲食，長忍飢虛；

或有投淵外道，入寒深淵，忍受凍苦；或赴火之徒，五熱炙身，及熏鼻等，甘受熱惱。又有自墜高巖、常翹一腳、寂默不語、四月事火、七日服風等，此皆邪禁之類。如是等法，能為無上解脫因者，無有是處。

蓋釋尊入伽闍山苦行林中，日食一麻一麥，乃至七日食一麻麥，如是六年苦行，形銷骨毀，有若枯木，不得解脫。終乃覺悟此非聖道之行，菩提正因，縱受天報，仍在輪迴，遂斷然起座，中止苦行。是知佛戒正因，中道為最，能成聖果；邪禁障道，苦行無益，當棄捨之。

乙三、三心持戒

若欲戒品增上，廣大福德，更以三心持戒，增益戒行。三心者，謂：厭有為心、求菩提心、念眾生心；此即《大乘義章》中所云菩薩三聚淨戒之起因也。三聚戒者，謂：攝律儀戒、攝善法戒、攝眾生戒。

《義章》中云：「菩薩戒法，三種心起：一、厭有為心，二、求佛智心，三、念眾生心。於中別分：為厭有為，故受律儀；為求佛智，故受攝善；為念眾生，故受攝生。通則三聚一一皆從三種心起。為厭有為，必須離惡，故受律儀；為求佛智，離惡方成，故受律儀；欲化眾生，離惡方能，故受律儀。又厭有為，非善不治，故須攝善；為求佛智，非善不成，故須攝善；為念眾生，非善不救，故須攝善。又厭有為，獨善不去，故須攝生；為求佛智，獨善不到，故須攝生；為念眾生，必須要期，以法攝取，故受攝生。菩薩如是。」

上述三心雖是菩薩戒因，然受五戒者，依此觀想，領納戒體，升起隨行，漸能令心寬廣，以為他日入菩薩戒之方便也。

甲三、明受戒法

乙一、請師證受

《有部·百一羯磨》卷一云：「次授五學處。教云：汝隨我語。」（准如聖教，及以相承，並悉隨師，說受戒語。無有師說，直問能不，戒事非輕，無容造次。）

《俱舍》卷十四云：「別解脫律儀，由他教等得。能教他者，說名為他，從如是他教力發戒，故說此戒由他教得。」《薩婆多論》則云：「受三歸竟，爾時已得五戒。」以三歸須從師而受，故此二論皆謂五戒須從他而受得。問：從何人受得？答：從出家五眾邊受也。

又《四分律》、《十誦律》及《智論》則明得自誓受戒，故準《業疏》所云，二種受法皆可。芝祖釋云：「準八戒法，無師則開，有則不可。」**案**：無師者，謂欲受戒者，尋求十方，尋訪多時，覓師不得，則可自受。

乙二、預問遮難

《彌沙塞羯磨本》云：「於受戒前，須具問遮難。故《善生經》云，汝不盜現前僧物不？於六親所，比丘、比丘尼所行不淨行？父母師長有病棄去？不殺發菩提心眾生？如具問已，若言無者，應為說法，開導心懷，令生信樂。」《濟緣記》釋云：「四種乃性重中極重之者，白衣有犯，障戒不發。不列大妄，非彼犯故。見病棄去，可攝殺中。」

《備覽》註云：「若有遮難者，懺淨可受五戒。惟污尼或污比丘者，已後不許出家。」

案 以是白衣非有戒故，無犯戒罪，而名惡業，今準弘一律師所云，先懺悔七日以上，但至誠懇切，不必得清淨相也。

《成實·律儀品》云：「逆罪、賊住、污比丘尼等，是人若爲白衣或得善律儀。如不遮此人修行布施、慈等善法，如是若有世間律儀者，有何咎耶？但以是人爲惡業所污，亦障聖道，是故不聽出家。」

《備覽》註云：「五逆、賊住、污尼或比丘，皆十三難攝。已後不許出家。賊住者，未受具足戒人，竊入僧中共受利養，或盜聽正作羯磨等，即成出家之障難。若白衣偷閱僧戒律，或但聞僧中說戒，雖非障難，亦佛制所不許。如《戒疏》云：『下眾無知，多生慢習，制令耳目不屬，則重法尊人，生其欽仰。』是蓋恐起輕易之心，故制不許，與賊住異也。」

又今檢諸部律文，於佛世時，受五戒之優婆塞、優婆夷，皆於佛前自說受戒。如最初受歸戒之耶輸伽父，佛前自云：「我今歸依佛、歸依法、歸依僧。唯願世尊！聽爲優婆塞。自今已去，盡形壽不殺生，乃至不飲酒。」佛未問彼遮難之事，或可不問。

如《在家律要廣集》卷一云：「律中受五戒者，皆是向師自說，非從師受，亦無問遮難事。《優婆塞戒經》自是大乘一途，宣公雖引用之，今似不宜竄入。蓋重難輕遮惟出家戒須問，以僧寶體尊，故加慎重。若五戒便先致問，則出家受具何必又問耶？設欲問者，但問五逆，及自破淨戒，破他淨戒，七事可耳。」

故受五戒時，若因事緣，或時逼促，則可略此問遮難法，或但問七事即可。

案 向師自說，不從師受而納戒者，乃佛世時，佛親爲明證；且如來修道德滿，證真斯極，故功高群聖，自可倚憑，納得戒體，如善來比丘，鬚髮自落。然佛滅後，稟法師資，自誓從他，通塞有局，如《濟緣記》云：「本律、智論皆聽自誓，多論、俱舍並制從他。雖云兩得，準下八戒，無師故開，有則不許。」

乙三、懺悔清淨

《彌沙塞羯磨本》云：「《阿含經》云，於受戒前懺悔罪已，然後與受也。」《業疏》釋云：「阿含等下，明行淨納法也。但無始無明，是生死本，若理若事，順違俱罪。故須前懺，使心清淨，方堪聖法。」於此須先詳識所犯何罪，爲犯戒罪？爲業道罪？依法治之，如後懺悔法中所明。

乙四、預習發戒

（以下節錄《南山律在家備覽》）

丙一、所受法體

《芝苑》云：「標心期受，須識何法。謂佛出世制立戒法，禁防身口，調伏心行。十方諸佛，三乘賢聖，並同修故，名爲聖法。今者發心誓稟此法，作法而受。因緣和集，心境相冥，發生無作，領納在心，名爲戒體。故知受時彌須用意，一生大事不可自輕。」

《事鈔》云：「問：別脫之戒，可有幾種？ 答：論體約境，實乃無量。戒本防惡，惡緣多故，發戒亦多。故善生云：眾生無量，戒亦無量等。 今以義推，要唯二種，作及無作。二戒通收，無境不盡。」

《事鈔》云：「所言作者：如陶家輪動轉之時，名之爲作。故《雜心》云：作者，身、動身方便。」

《事鈔》續云：「言無作者：一發續現，始末恆有，四心三性，不藉緣辦。故《雜心》云：身動滅已，與餘識俱，是法隨生，故名無作。《成論·無作品》云：因心生罪福，睡眠悶等，是時常生，故名無作。」

丙二、發戒境量

《芝苑》云：「所緣境，即法界眾生依正等法。戒依境制，體從境發，境既無量，體亦無邊。」

《芝苑》又云：「緣境雖多，不出有二。一者情境：即十方三世恆沙諸佛，及諸菩薩、緣覺、聲聞，諸天、世人、修羅、地獄、餓鬼、畜生，下至蚊虻蚤蝨、微細蠢動，六趣之外中陰眾生。如是等類，皆徧十方，並通三世，無量無邊，不可稱數，皆發得戒。 二者非情境：謂一切世間微塵國土、山河大地、草木花果，乃至一花一葉、一物一塵。隨其數量，亦皆發戒。 至於空有二諦，滅理涅槃，聖教經卷，形像塔廟。 地水火風虛空識等。」

《資持》云：「攬無邊戒法，歸無盡識藏，成善種子，作聖道基。翻無始惡緣，俱爲戒善，變有漏苦報，即成法身。我等云何不自珍敬，佛恩深重，粉骨難酬，苦海導師，朽宅慈父。願從今日盡於未來，竭力亡身，常贊三寶，廣度群品，少答聖慈。」

《資持》續云：「問：所以須示境者？答：眾生造惡，由迷前境。惡業既因境起，善戒還從境生。是制法之所依，爲發戒之正本。若不明境，將何用心？特此廣張，深有遠致。」

丙三、依境發心

《事鈔》云：「次令發戒。應語言：當發上品心，得上品戒。」

《事鈔》續云：「毗跋律曰：發心我今求道。當救一切眾生，眾生皆惜壽命。以此事受，是下品軟心，雖得佛戒，猶非上勝。」

《事鈔》續云：「餘二就義明之。云何中品？若言我今正心問道。解眾生疑，我爲一切作津梁，亦能自利，復利他人受持正戒。」

《事鈔》續云：「云何上品？若言我今發心受戒，爲成三聚戒故，趣三解脫門，正求泥洹果。又以此法引導眾生，令至涅槃，令法久住。」

丙四、用心承仰

《芝苑》云：「心境相應，納體正要。正作法時，冥心運想，慧緣如上情非情，由境廣故，心亦隨漂。念念現前，不得浮散。當想己身，總虛空界，容受法界塵沙戒法。當此之際，深須用意，莫緣他事。差之毫微，則徒染法流，一生虛喪，可不慎哉？」

乙五、正受作法

（以下節錄《南山律在家備覽》）

丙一、策導開解

《事鈔》云：「若至此時，正須廣張示導發戒正宗。不得但言起上品心，則受者知何是上品，徒自枉問！今薄示相貌，臨事未必誦文。」

《事鈔》續云：「應語言：善男子！深戒上善，廣周法界。當發上心，可得上法。今受此戒，爲趣泥洹果，向三解脫門，成就三聚戒，令正法久住等，此名上品心。」

《事鈔》續云：「次爲開廣汝懷者，由塵沙戒法注汝身中，終不以報得身心而得容受。應發心作虛空器量身，方得受法界善法。故論云：若此戒法有形色者，當入汝身作天崩地裂之聲。由是非色法故，令汝不覺。汝當發驚悚意，發上品殷重心。」

《事鈔》續云：「今爲汝作法。此是如來所制。發得塵沙法界善法，注汝身心，汝須知之。」

《資持記》云：『初則鼓令動轉，次則舉集在空，後則注入身心，領納究竟。三法次第，各有所主。由心業力不思議故，隨所施為無非成遂。』

《備覽》註云：「初次後三法者，若約受五八戒言，即三說三歸誓而納戒體，如下文所載：第一遍說歸誓時，法界善法，由心業力，翻惡為善，悉皆動轉。第二遍說歸誓時，法界善法，聚集空中，如雲如蓋。第三遍說歸誓時，法界善法，從空中下，注入身心，充滿正報。」

丙二、正納戒體

《事鈔》云：「作法者：『我某甲，歸依佛、歸依法、歸依僧，盡形壽，為五戒優婆塞。如來、至真、等正覺是我世尊。』^{三說} 我某甲，歸依佛竟、歸依法竟、歸依僧竟，盡形壽，為五戒優婆塞。如來、至真、等正覺是我世尊。』^{三結}」

《羯磨》註云：「三授已，告云：『向授三歸，正是戒體。今又三結，示戒所歸。』」

丙三、示相教誡

《事鈔》云：「《智論》：『戒師應語言：「汝優婆塞聽！是多陀阿伽度阿羅訶三藐三佛陀，為優婆塞說五戒法相。汝當聽受。盡形壽不殺生是優婆塞戒，能持否？（答：能）盡形壽不盜是優婆塞戒，能持否？（答：能）」』盡形壽不邪淫，不妄語，不飲酒，並準上說。」

《事鈔》續云：「是爲在家人五戒，汝盡形受持。當供養三寶，勸化作諸功德。年三月六，常須持齋。用此功德，迴施眾生，果成佛道。」

甲四、略辨得戒

乙一、三皈有無

若依《多論》，不受三皈，不得五戒。《雜心論》云，佛弟子等得受此戒，外道不得。

《大乘義章》卷十二云。「《成實》法中，外道亦得。《阿含經》中宣說外道得受八戒，當知五戒亦應受得。《涅槃經》說供養外道持戒之者，得無量報。明亦受得。」

《大毘婆沙》卷一二四云：「若不知先受三歸，後方受戒；信戒師故，便受律儀。彼得律儀，戒師得罪。若彼解了，先受三歸，後受律儀，是正儀式，但僞慢故，不受三歸，作如是言：且應受戒，何用歸信佛法僧？爲彼慢纏心，雖受不得。」

今依常法，先受三皈，引入門中，成佛弟子。漸習正法，日益重修，曉了要義，於法無疑，再受五戒。

乙二、分滿受持

有人說言，五戒之法，具受乃得；亦有宣說，分受亦得。若依《雜心》、《多論》、《俱舍》及《大毘婆沙》，則謂具受乃得，分受不得。問曰：「若不得者，有經說少分、多分、滿分優婆塞，此義云何？」《多論》答云：「所以作是說者，欲明持戒功德多少，不言有如是受戒法也。」

《俱舍》、《大毘婆沙》則云，此一分乃至滿分，乃說能持多少而言，非謂受時可減，具受五戒，方得名爲近事。於受戒後，就其堪能受持多少分而言少分多分。

若依《智論》分受亦得，量其分齊，或受一二，乃至具足。若於一戒，名爲一分；若持二戒，名爲少分；若持三四，名爲多分；若具持者，名具足受。若於自妻亦不姪者，名爲斷姪優婆塞。《成實》亦同此說。

《業疏》中引西竺國人薄俱羅爲例，彼唯受不殺一戒，獲福無量，準知分受，理應可也。

乙三、誓期要限

《俱舍論》云：「七眾所持別解脫戒，唯應盡壽要期而受；近住所持別解脫戒，唯一晝夜要期而受，此時定爾。所以者何？戒時邊際但有二種：一、壽命邊際。二、晝夜邊際。」《多論》、《智論》、《雜心》及《大毘婆沙》皆同此義，於五戒法，必盡形而受。

《成實論》卷八亦云：「出家則但應盡形。若言：我但一月、二月，若但一歲，則不名得出家法。五戒亦爾。」此則亦云比丘、優婆塞之戒法，要期盡壽。

若依大律，《十誦》卷二一中云：「優婆塞五戒，凡是優婆塞盡壽護持。」《四分》受五戒法，皆言盡壽而持。然《十誦》又云，佛時薩薄聚落，長者億耳，大福德人，入海採寶，中遇異相，

見有男女，黑夜珠寶天冠，共相娛樂；白晝群狗來噉，肉盡骨在。其乃生前以屠爲業，不欲止息，白日殺生而夜受五戒，因獲微善，感得此報，夜則受福，晝則受罪。若依此文，或受半日，半夜亦可，然《多論》釋云：「凡是本生因緣不可依也。此中說者，非是修多羅，非是毘尼，不可以定義也。有云此是迦旃延欲度億耳故，作變化感悟其心，非是實事。」故知凡受五戒，理應盡形而受。

乙四、四支七具

《成實論》云：「兩舌等是妄語分；若說妄語，則已總說。」故知五戒雖是但云不妄語者，實則亦攝兩舌等三，共成口中四過；並餘身中殺等三過，具成七支。於《智論》中亦如是云。

若依《俱舍》，則但發身三口一之四支也。

乙五、重受能否

《四分律》中，末利夫人受五戒已，成優婆夷，世尊爲彼方便說法，勸令歡喜。末利夫人即從座上，諸塵垢盡，得法眼淨，而得果證。彼即重白於佛，更第二、第三皈依三寶，並盡形壽不殺生乃至不飲酒。準此可知，五戒之法可重受也。

乙六、約法辨時

言約法者，如《多論》云：「大而言之，七眾盡從佛得受。以佛出世故，有此七種。」《雜心》亦說有佛法時，受戒則得，無時不得。《義章》釋云：「以戒必依佛法受故。若先受得，佛法雖滅，成就不失。」

《善見律》云：「五戒、十戒是學，若佛出世，若不出世，於世間中，此戒常有。佛出世時，佛、聲聞教授餘人；若未出世時，辟支佛、業道沙門、婆羅門、轉輪聖王、諸大菩薩教授餘人。」《成實論·正行品》云：「壽十歲人受不殺法故，生子壽二十歲。」問曰：爾時法滅，既無佛法，依何受得？《義章》釋云：「爾時雖無人授，但自要期，結誓斷惡亦能得之。」

乙七、諸趣形報

趣謂五趣。《大毘婆沙》及《多論》中云，唯人道得戒，餘四道不得。如天道以著樂深重，善心力弱，何由得戒？餓鬼以飢渴苦，身心焦然；地獄無量苦惱，種種楚毒，心意著痛，無緣得戒；畜生中以業障故，無所曉知，無受戒法，雖經中說龍受齋法，但得善心功德，不得齋也。

《雜心》謂五戒唯在人天中受，不在餘趣。《成實》法中，諸仙聖人，龍鬼畜生，一切皆得。若準《業疏》，若無知者，不明義語，人猶不得，何況鬼畜？餘趣眾生，能得戒者，謂有知解，通曉人語。

又人趣中，《雜心》、《多論》皆謂唯三天下能得：南瞻部洲、東勝神洲、西牛貨洲，及三天下中間海洲上人，一切得戒。北俱盧洲果報最勝，樂多苦少，無佛出世，無有繫屬，無有所，故不需戒，爲八難之一。趣別如是。

言形報者，若依《雜心》，唯局男女，黃門、無形、二形不生律儀，貪欲增故，無慚愧故。《成實·律儀品》中，不能男等，皆得受之，以戒律儀從心邊生，彼等亦有善心，何故不得？準此二論，不能得者，謂貪欲盛及無慚愧；雖黃門等，若有善心，理應得戒。

◎略辨得戒

- 一、三皈有無：依常法，先受三皈，再受五戒。
- 二、分滿受持：分受亦得。視已因緣，可受一、二戒，乃至全受。
- 三、誓期要限：理應盡形而受。
- 四、四支七具：《俱舍論》——但發四支；《成實論》——七支具發。
- 五、重受能否：依《四分律》可重受也。
- 六、約法辨時：佛法雖滅，若無人授，但自要期，結誓斷惡亦能得之。
- 七、諸趣形報：唯人道得戒。餘趣眾生，能得戒者，謂有知解，通曉人語。

又雖黃門等，若有善心，理應得戒。

甲五、五戒戒相

乙一、略說五戒

丙一、制戒因緣

時佛在迦維羅衛國，爾時淨飯王來詣佛所，頂禮恭敬，稟白佛言：「欲所請求，以自濟度。唯願世尊，哀酬我志。」佛言：「可得之願，隨王所求。」王乃白佛：「世尊已爲比丘、比丘尼、沙彌、沙彌尼，制戒輕重。唯願如來，亦爲我等優婆塞，分別五戒可悔、不可悔者。令識戒相，使無疑惑。」

佛言：「善哉！善哉！憍曇！我本心念，久欲與優婆塞分別五戒。若有善男子受持不犯者，以是因緣，當成佛道。若有犯而不悔，常在三塗故。」王聞法竟，前禮佛足，遶佛而去。佛以是因緣，告諸比丘：「我今欲爲諸優婆塞，說犯戒輕重，可悔、不可悔者。」時諸比丘僉曰：「唯然！願樂欲聞。」（《五戒相經》）

丙二、近事學處

五戒學處，亦稱近事律儀。五戒戒法名學處者，謂是近事所應學也。受此學處之在家男女二眾，梵語優婆塞（Upāsaka）、優婆夷（Upāsika），又云鄔波索迦，鄔波斯迦，華譯近事男，近事女。

謂能親近三寶，奉事如來，廣修眾善，守護佛戒，故以為名。亦有解為清信士者：清是離過之名，信為入道之本，士即男子通稱。《大毘婆沙》則謂：唯受三皈依者，亦成近事。

近事又有多義，如《大毘婆沙》百二十三云：「親近修事諸善法故，謂彼身心狎習善法，故名鄔婆索迦。」又云：「此依律儀所攝妙行善法，以立名故。」續云：「親近承事諸善士故，謂彼恒時親近善士，故名鄔婆索迦。有作是說：親近修事精進行故，謂彼恒時愛樂修習速捨生死、速證涅槃精進之行，故名鄔婆索迦。復有說者：親近承事諸佛法故，謂彼至誠受持守護諸佛法律，不惜身命，故名鄔婆索迦。」

又名學處，若有遊此便升無上智慧殿故。或名學路，此為徑路，一切律儀妙善行法，皆得轉故。或名學基，於涅槃城為基址故。

在家菩薩受三皈依，行諸功德，應堅住五戒，謂離殺生、離不與取、離欲邪行、離於妄語、離飲諸酒。《十住論》云：「五戒是總在家之法。應離殺生，慈愍眾生。常知止足，不貪他物，乃至一草，非與不取；離於邪淫，防遠外色，常觀惡露，生厭離想；了知五欲，究竟皆苦；常觀不淨，心懷怖畏；結使所逼，邪欲不著。遠離妄語，樂行實語，不欺於人；心口相應，有念安慧，如見聞覺知，而為人說。酒是放逸，眾惡之門，常應遠離，不過於口；不狂亂，不迷醉，不輕躁、不驚怖，不無羞、不戲調，常能一心，籌量好醜。以此五戒福德，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護持五戒，如護重寶，終不令失。」

丙三、戒善不同

或云：「行善即可，毋需受戒，戒法嚴峻，徒自受縛。」此則不明善行、戒法二者，有所不同也。順益名善，要期納善，則名為戒。故善行謂能隨彼眾生真如本性，順於解脫之道，饒益有情；而誓願要期，領納善法，防護守持，則是戒義。

《業疏》云：「問：一切善作，盡是戒否？答：律儀所攝善作名戒。自餘十業，但單稱善，不名為戒。」

又《大乘義章》云：「言律儀者，制惡之法，說名為律，行依律戒，故號律儀。又復內調，亦名為律，外應真則，目之為儀。防禁名戒。」則知以律儀所攝離殺等一切善行，方可稱戒，其餘十善業行，則但名為善。

《濟緣記》則釋云：「戒有二義：一、有本期誓，二、攝該生境。餘善反之，故不名為戒。」此謂凡稱戒者，須先要期立願，始心納法，誓不造惡；次則攝緣該攝法界有情、無情之境，對緣防護，以成持義。

又學佛者，於業果決定之理，生信解後，若欲獲得圓滿之十善業道果報，則須以五戒為基，進而修習十善業行，方能獲得人天果報，乃至無上勝妙菩提。如《瑜伽師地論·本地分》卷八云：「云何離殺生？謂於殺生，起過患欲解，起勝善心，若於彼起靜息方便，及於彼靜息究竟中，所有身業。如是離不與取，乃至離邪見，當知亦爾。」此謂了知殺生等業之過患，名起過患欲解。遠離殺生等心，與無貪、無瞋、無癡俱行，是名起勝善心。受戒律儀，止息殺生等加行，名起靜息方便。究

竟遠離諸殺生事，是名於彼靜息究竟。故知於善法了知己，乃至生起勝善之心，仍須受持戒法，乃能究竟遠離殺等惡業，而轉染成淨，圓證無上菩提佛果。

或云：「聞法甚難；既得聞法，樂法甚難；既得樂法，修諸善法難；既修善法，受戒守持難。又破戒當墮地獄，故不受戒爲妥也。」我佛法中，雖破戒墮罪，然罪畢能得解脫。以持戒功德，其福甚大，若上人持戒，爲得涅槃，雖復破戒，而墮惡趣受苦，待罪報畢竟，以戒因緣故，可得道果，如《智論》中所說優鉢羅華比丘尼，破戒墮獄受罪，罪報完竟，值佛出世，證阿羅漢因緣。故《菩薩瓔珞經》云：「有（受）而犯者，勝無（受）不犯；有犯名菩薩，無犯名外道。」

然吾人既受戒已，即是發心行善，不欲造惡，當應堅心持守，不唯可免三塗苦報，並能獲得殊勝福德利益，可謂善矣。倘遇難緣所逼，有破戒之虞者，則可捨戒，以免犯重，捨戒之法，後當明之。

丙四、性遮二戒

凡如來制戒，乃見眾生所作諸業，多往惡趣，或障善道，或損壽命，故制不令惡業現行。然推其所制，可分爲二：一者性戒，二者遮戒。

性戒者，乃爲防止造作性惡之業故制。《戒疏》釋云：「言性惡者，如十不善，體是違理，無論大聖，制與不制，若作違行，感得苦果，故言性惡。」

又遮戒者，乃爲息世譏嫌，或防失念、僥逸而破性戒故制。《戒疏》釋云：「言遮惡者，聖未制前，造作無罪。由非正業，無妨福善。自制已後，塵染更深，妨亂修道，招世譏謗，故名遮也。」前者所制，爲殺、盜、姪、妄等戒，此並世法，所不容故。後者所遮，如飲酒、高床、歌舞塗香、伐草傷木、非時食等，可防放逸、僥慢，免違性戒故。

若違破此二戒者，則得性罪、遮罪。性遮二罪者，如《瑜伽師地論·攝事分》釋云：「云何性罪？謂性是不善，能爲雜染，損惱於他；能爲雜染，損惱於自。雖不遮制，但有現行，便生惡趣。雖不還制，但有現行，能障沙門。」此中性罪，即指十種不善業道。或以貪瞋癡爲其因緣，由是說言性是不善。

彼論續云：「云何遮罪？謂佛世尊，觀彼形相不如法故，或令眾生重正法故，或見所作隨順現行性罪法故，或爲隨順護他心故，或見障礙善趣壽命、沙門性故，而正遮止。若有現行如是等事，說名遮罪。」此中乃謂或約沙門形儀，或防彼染心，或爲將護眾生，或欲息人所譏，是故遮止。

《戒疏》又云：「若造性罪者，則有三過：一、違理惡行，二、違佛廣制，三、能妨道業。若是遮罪，僅具後二，以其體非違理，故非惡行。」

是知五戒之中，前四所設，爲遠離性罪，後之一戒，防禁遮惡。前離性罪，是其戒體；後離遮惡，是助戒法。又前戒體，是爲所護，後一助法，是爲能護。所護如園中果；能護如守園牆，如《義章》中所說。

乙二、廣明戒相

(《五戒相經集釋表記》)

丙一、殺戒

釋名

息風名生，依身心轉，隔斷不續，名爲殺生。戒者是能治之行。從所治爲名，故云殺戒。

制意

一、由斷生命，業道重故。負此重業，不堪入道。是故大小二乘，道俗諸戒，皆悉同治。

二、由違害大慈悲心故。《瑜伽》云：菩薩以大悲爲體，尙須爲物捨身，況害彼命？

三、背恩養故。六道衆生，皆我父母。生生無不從之而生，豈得害也？

四、乖勝緣故。《智論》云：或可蟻子在前に成佛，蒙其濟度，此事難知。若害彼命，與彼無緣，不蒙救也。

五、並有佛性，悉爲當來法器。如不輕菩薩深敬衆生。尙無不敬，豈容有害？

六、違失菩薩無畏施故。經云：所以持不殺戒，爲施衆生無畏故也。

七、乖四攝行故。若起害心，衆生捨離。設欲法施，無所化故。

八、損過寶故。《智論》云：假使滿閻浮無價珍寶，無有能值於身命者。是故奪彼命根，勝於盜寶。

相	罪
殺	自
<p>一、自作殺 自身作，奪他命。</p> <p>興方便 以三種方便殺，作如是念：「令彼因死。」</p> <p>1. 用內色：用手打他，若用足及餘身分</p> <p>2. 用非內色：若人以木、瓦、石、刀、鬮、弓箭、白鐵段、鉛錫段遙擲彼人。</p> <p>3. 用內非內色：若以手捉如上木等打人。</p> <p>二、推著水中、火中、坑中而殺，亦如上。</p>	

九、爲報恩故。謂依眾生，乃得成佛。尙念報恩，豈容加害？

十、法爾如是故。三世諸佛家業，法爾不念加害，利益眾生故也。

案 釋名及制意，皆依《梵網經菩薩戒本疏》糝錄而出，以下諸戒並同。

具緣 具五緣成犯：一、是人。二、人想。三、起殺心。四、興方便。五、命斷。犯。

案 此依《行事鈔》錄出，以下諸戒並同。

弘公補釋 殺戒以五緣成不可悔等，是謂具支成犯。以諸戒結罪，皆須具足支緣方成犯事。若盡具者，即成上品不可悔罪。若闕一、二者，是中下品可悔罪。

相

罪

殺人教

- 三、教人殺 教語他人言：「捉是人，繫縛奪命。」
- 四、遣使殺 語他人言：「汝識某甲不？汝捉是人，繫縛其命。」

具殺

- 五、毒藥殺 爲殺人故，合諸毒藥，若著眼、耳、鼻、身上、瘡中，若著諸食中，若被蓐中、車輿中，作如是念：「令彼因死。」
- 六、無煙火坑殺 若知此人從此道來，於中先作無煙火坑，以沙土覆上，若口說：「以是人從此道來故，我作此坑。」
- 七、核殺、弮殺、作穿殺、撥殺，亦如上。

殺禱厭

- 八、毗陀羅殺 若以二十九日，求全身死人，召鬼，咒屍令起，水洗著衣，令手捉刀，若心念口說：「我爲某甲故，作此毗陀羅。」即讀咒術。
- 九、半毗陀羅殺 若二十九日作鐵車，作鐵車已，作鐵人，召鬼，咒鐵人令起，水洗著衣，令鐵人手捉刀，若心念口說：「我爲某甲讀是咒。」
- 十、斷命殺 以三種方便咒殺，令彼命斷：
 1. 二十九日牛屎塗地，以酒食著中，然火已，尋便著水中，若心念口說，讀咒術言：「如火，水中滅；若火滅時，彼命隨滅。」
 2. 又復二十九日牛屎塗地，酒食著中，畫作所欲殺人像，作像已，尋還撥滅，心念口說，讀咒術言：「如此像滅，彼命亦滅；若像滅時，彼命隨滅。」
 3. 又復二十九日牛屎塗地，酒食著中，以針刺衣角頭，尋還拔出，心念口說，讀咒術言：「如此針出，彼命隨出。」

心愚

相現道就 娠妊

- 十一、墮胎殺 與有胎女人吐下藥，及灌一切處藥，若針血脈，乃至出淚眼藥，作是念：「以是因緣，令女人死。」
- 十二、按腹殺 使懷妊女人重作，或擔重物，教使車前走，若令上峻岸，作是念：「令女人死。」
- 十三、胎中殺 乃至母胎中，初得二根——身根、命根，加羅邏時，以殺心起方便，欲令死。
- 十四、遣令惡道中殺 知是道中有惡獸飢餓，遣令往至惡道中，作如是念：「令彼惡道中死。」
- 十五、讚歎殺 有三種：一者、惡戒人，二者、善戒人，三者、老病人。
 - 1. 惡戒人者，殺牛羊、養雞豬、放鷹、捕魚、獵師、圍兔、射驢鹿等，偷賊、魁膾、咒龍、守獄。若到是人所，作如是言：「汝等惡戒人，何以久作罪？不如早死。」
 - 2. 善戒人者，如來四眾是也。若到諸善人所，如是言：「汝持善戒，有福德人；若死，便受天福，何不自奪命？」
 - 3. 老病者，四大增減，受諸苦惱。往語是人言：「汝云何久忍是苦？何不自奪命？」
- 十六、愚直殺 一人被截手足置城墜中，又眾女人來至城中，聞是啼哭聲，便往就觀，共相謂言：「若有能與是人藥漿飲，使得死時，則不久受苦。」中有愚直女人，便與藥漿，即死。

罪	<p>指示 十七、瞋報殺 有二種：</p> <p>1. 若人捉賊欲將殺，賊得走去。若以官力，若聚落力，追逐是賊。若居士逆道來，追者問居士言：「汝見賊否？」是居士先於賊有惡心瞋恨，語言：「我見在是處。」以是因緣，令賊失命者。</p> <p>2. 若人將眾多賊欲殺，是賊得走去。若以官力，若聚落力，追逐。是居士逆道來，追者問居士言：「汝見賊否？」是賊中，或有一人是居士所瞋者，言：「我見在是處。」若所瞋者被殺。</p>
相	<p>故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人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彼因死者 — 不可悔罪 若不即死，後因是死 — 不可悔罪 若不即死，後不因死 — 中罪可悔 非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天、龍、阿修羅、捷闍婆、夜叉、餓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彼因死者 — 中罪可悔 若不即死，後因是死 — 中罪可悔 若不即死，後不因死 — 下罪可悔 能變形者，即有智能解人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彼因死者 — 根本下罪 若不即死，後因是死 — 根本下罪 若不即死，後不因死 — 方便小罪 不能變形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彼因死者 — 根本下罪 若不即死，後因是死 — 根本下罪 若不即死，後不因死 — 方便小罪 畜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變形者，即有智能解人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彼因死者 — 根本下罪 若不即死，後因是死 — 根本下罪 若不即死，後不因死 — 方便小罪 不能變形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彼因死者 — 根本下罪 若不即死，後因是死 — 根本下罪 若不即死，後不因死 — 方便小罪 <p>若居士作殺人方便，居士先死，則戒體隨居士死盡，故後彼人死者 — 中罪可悔</p>

靈峰箋要

不可悔者，初受優婆塞戒體之時，說三歸竟，即得無作戒體。今犯殺人之罪，則失無作戒體，不復成優婆塞，故不可作法懺悔也。

既不可悔，則永棄佛法邊外，名爲邊罪。不可更受五戒，亦不得受一日一夜八關齋戒，亦不得受沙彌戒及比丘戒，亦不得受菩薩大戒。惟得依大乘法，修取相懺，見好相已，方許受菩薩戒，亦許重受具戒、十戒、八戒及五戒等。

爾時破戒之罪，雖由取相懺滅，不墮三塗，然其世間性罪仍在。故至因緣會遇之時，仍須酬償夙債，除入涅槃或生西方，乃能脫之不受報爾。可不戒乎！

案 言不可作法懺悔唯修取相懺者，準彌勒菩薩之《瑜伽師地論·菩薩戒》，應是指上品纏犯，若以中下品纏毀犯重戒者，則通作法懺。此義於後明懺悔法一科中當詳辨之。

靈峰箋要 因此方便而死，不論即死、後死，總是遂其殺心。故從前人命斷之時，結成不可悔罪。後不因死，則但有興殺方便之罪，未遂彼之殺心。故戒體尙未曾失，猶可殷勤悔除，名爲中可悔罪也。

同 非人，謂諸天、修羅、鬼神。載道義弱，故殺之者，戒體未失，猶可悔除也。

同 畜生，較諸天、鬼神更劣，故殺之者，罪又稍輕。

同 加羅邏，或云歌羅邏，或云羯邏藍，此翻凝滑，又翻雜穢。狀如凝酥，乃胎中初七日位也。

案 毗陀羅殺、半毗陀羅殺中，《相經》云：「若前人入諸三昧，或天神所護，或大咒師所救解，不成害，是中罪可悔。」

案 讚歎殺中，《相經》云：「若惡人作如是言：『我不用是人語。』不因是死，犯中可悔罪。若讚歎是人令死，便心悔，作是念：『何以教人是死？』還到語言：『汝等惡人，或以善知識因緣故，親近善人，得聽善法，能正思惟，得離惡罪，汝勿自殺。』若是人受其語，不死者，是中罪可悔。」以下之善戒人，老病者亦類同。

案 愚直殺中，《靈峰箋要》云：「此結集家引事明判罪法，而文太略。準餘律部，若作此議論時，便犯小可悔罪。若同心令彼覓藥者，同犯不可悔罪。若知而不遮者，亦犯中可悔罪。」

五戒相經

一、若為殺母故，墮胎：

若母死者 — 犯不可悔。

若胎死者 — 是罪可悔。

《靈峰箋要》：仍於母邊得方便罪，不於胎邊得罪，以無殺胎心故。

若俱死者 — 罪不可悔。

若俱不死 — 中罪可悔。

二、若為殺胎故，作墮胎法：

若胎死者 — 犯不可悔。

若胎不死 — 中罪可悔。

若母死者 — 中罪可悔。

《靈峰箋要》：仍於胎邊得方便罪也。

若俱死者 — 犯不可悔。

五戒相經

若人懷畜生胎，墮此胎者 — 犯小可悔罪。

若畜生懷人胎者，墮此胎死者 — 犯不可悔。

案

瞋報殺中，若殺非所瞋者，是罪可悔。《靈峰箋要》：仍於所瞋者得方便罪。

靈峰箋要

問：一切有命不得故殺，殺者非佛弟子。何故今殺天、龍、鬼神僅結中罪，殺畜生僅結下罪，猶不失戒，不至墮落耶？

答：凡論失戒，須破根本四重，所謂殺人、盜五錢、邪淫、大妄語，此四重中，隨犯一種，決非作法之所能贖。至如殺非人、畜生等，性罪雖重，而於違無作罪猶為稍輕。今云：中罪可悔、下罪可悔，乃是悔除違無作罪，免墮三塗，非謂并除性罪也。

殺一命者必償一命，故殺者固當故償，誤殺者亦須誤償，縱令不受戒者，亦必有罪。故《大佛頂經》云：「如於中間，殺彼身命、或食其肉，如是乃至經微塵劫，相食相誅，猶如轉輪，互為高下，無有休息。」佛制殺戒，良由於此，受持不犯，便可永斷輪迴；設復偶犯，至心懺悔，永不復造，亦可免墮三塗，故名中可悔、下可悔耳。設不念佛求生淨土，何由永脫酬償之苦哉！

弘公補釋

見他人殺而歡喜者，亦犯下品可悔罪。若見他殺，有力應救；設力不能救者，應起慈心念佛持咒，祝令解冤釋結，永斷惡緣。

四分律

眾多人遣一人斷他命——一切不可悔罪。

眾多人遣一人斷他命。中有疑者，而不遮，即往殺——一切不可悔罪。

眾多人遣一人斷他命。中有疑者，即遮，彼故往殺。遮者——中罪可悔。不遮者——不可悔罪。

案

錄自弘公《比丘戒相表記》。

俱舍論

若有多人集為軍眾，欲殺怨敵，或獵獸等。於中隨有一殺生時，何人得成殺生業道？

頌曰

軍等若同事 皆成如作者

論曰：於軍等中，若隨有一作殺生事，如自作者，一切皆成殺生業道；由彼同許，為一事故。如為一事，展轉相教，故一殺生，餘皆得罪。若有他力，逼入此中。因即同心，亦成殺罪。唯除若有，立誓自要，救自命緣，亦不行殺；雖由他力，逼在此中，而無殺心，故無殺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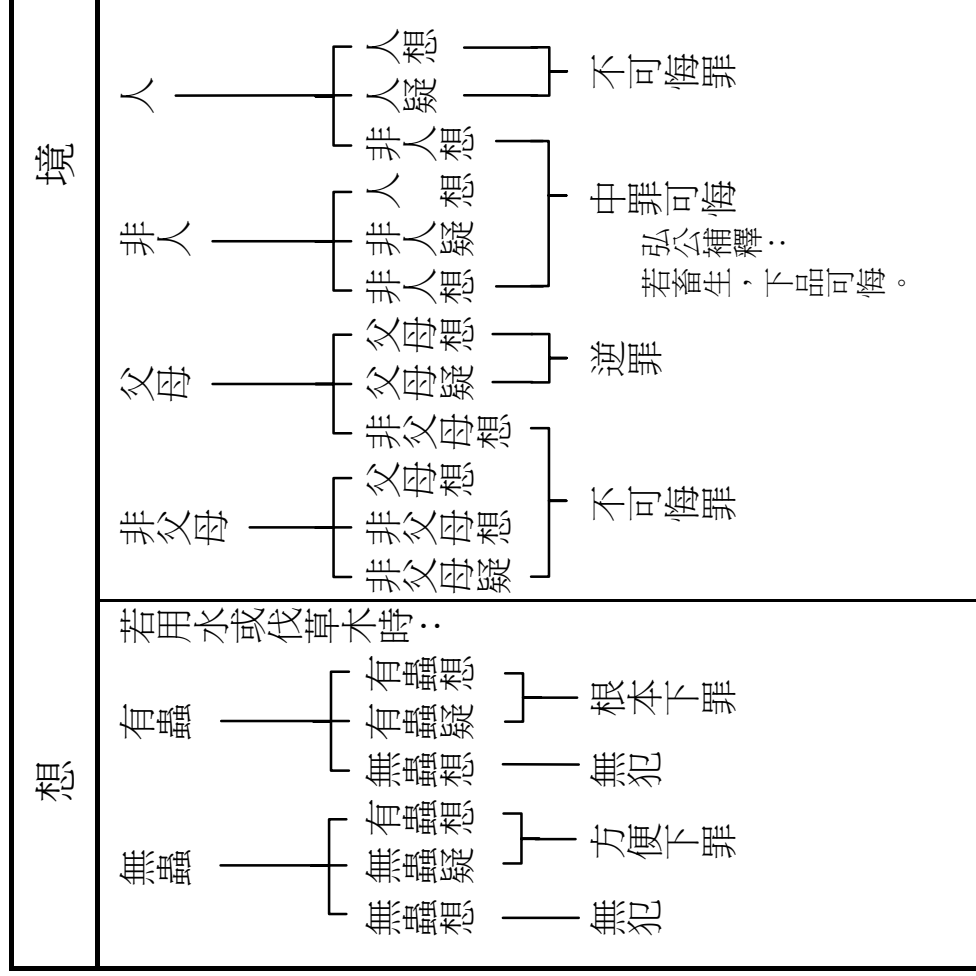
案

故知兩軍相殺，中有士兵，雖未行殺，以同袍者已行殺故，若自有殺心，亦得殺生業道罪。此學佛者尤須注意。

成實論

問曰：有人依宮舊法，殺害眾生；或為強力所逼，強殺眾生，自謂無罪，是事云何？

答曰：亦應得罪。所以者何？是人具足殺罪因緣。（卷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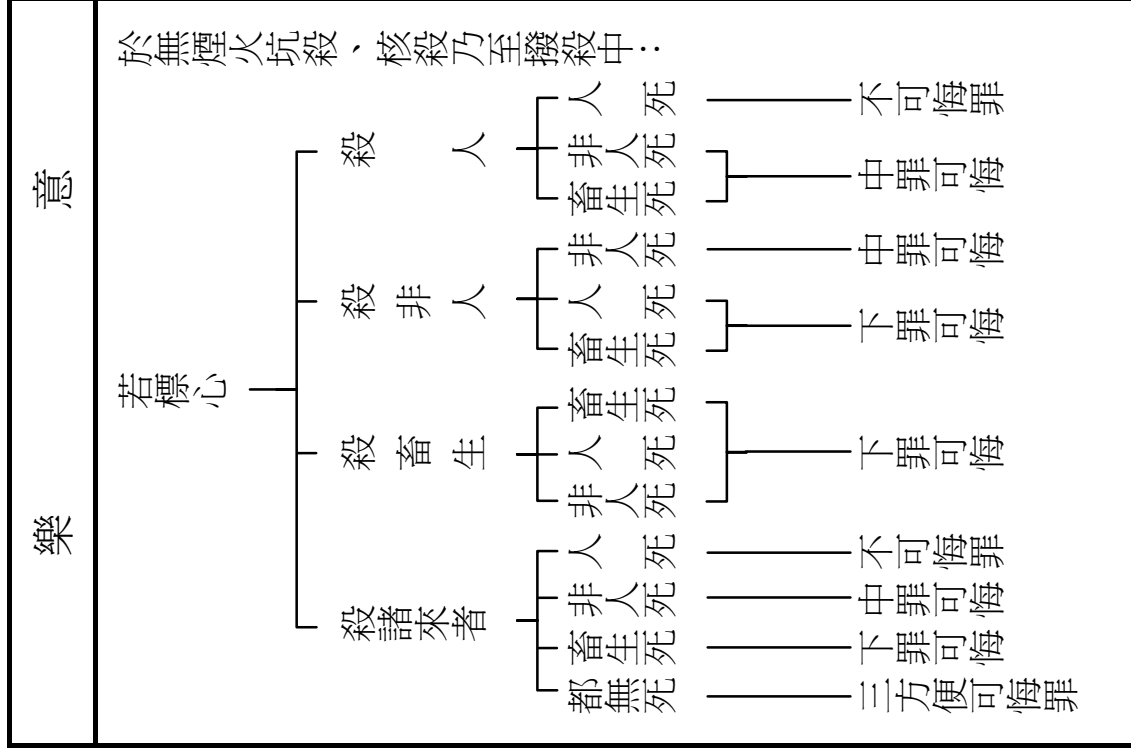
大乘義章

言五逆者，謂殺父、殺母、殺阿羅漢，出佛身血、破和合僧。此之五種，經名為逆，亦名無間。名為逆者，殺父、殺母、背恩故逆；餘三違於福田故逆。又趣果、受苦、壽命、身形無間，故名無間。五逆之罪，是定報業，假修對治，但可令輕，不得令盡。

案 犯不可悔罪，如法懺悔已，猶可出家受戒；若犯逆罪，定墮無間；至誠懺悔，但可減輕，不可都盡，亦不得出家也。

五戒相經 若有蟲，無蟲想，用亦犯。

靈峰箋要 今言有蟲，無蟲想亦犯者，欲人諦審觀察，不可輒爾輕用水及草木故也。



案 若欲殺境不死，而非欲殺境死，仍從欲殺境邊得方便罪，不從非欲殺境得殺罪也，以於彼無殺心故；是以結罪較輕。

案 三方便罪者，於人邊結中罪可悔，於非人、畜生邊結下罪可悔。

差 境	若欲殺母，而誤殺非母 —— 中罪可悔
	若欲殺非母，而誤殺自母 —— 中罪可悔，非逆
	若欲殺人，而誤殺非人 —— 中罪可悔
	若欲殺非人，而誤殺於人 —— 小可悔罪

案 不從誤殺境得殺罪，而從欲殺境結方便罪，如前所述。

緣	開	若在屋上住，手中失樑墮人頭上，彼死。	無 犯
		若人力少不禁故，樑墮人頭上，彼死。	
		若在屋上見劉中有蠖，怖畏跳下，墮人頭上，彼死。	
		若入險道，值賊欲捉，墮岸下織師上，彼死。	
		若山上推石，石下，殺人。	
		若破病人熟癰瘡，彼死。	
		若擊豪小兒令大笑，彼便死。	
		若戲笑打他，彼因而死。	
		若狂，不自憶念，殺人者。	
		若心亂、痛惱所纏。	
	若一切無害心而死者。		

案 戲笑打他，《相經》云：「是罪可悔。」《靈峰箋要》：「本無殺心故也，但犯戲笑打他之罪。」

靈峰箋要 見糞而捉，如梅檀無異；見火而捉，如金無異，乃名為狂。

同 癰瘡既熟，理應破故。

五戒相經 佛言：「癰瘡未熟若破者，人死，是中罪可悔。」《靈峰箋要》：「雖無殺死，而有致死之理，故犯罪也。」

同 一人坐，以衣自覆，居士喚言：「起！」是人言：「勿喚我，起便死。」復喚言：「起！」起便即死——犯中罪可悔。《靈峰箋要》：「初喚，無罪；第二喚，犯中罪也。」

弘公補釋 五戒之中，小乘與大乘異者，惟是殺戒，頗多差別。大乘殺畜生者，天台《義疏》結罪雖有二途，而靈峰《毘尼事義集要》唯用其一：「謂大士殺傍生，亦犯重罪，因受菩薩戒者，必已發菩提心，自應了知眾生同有佛性，慈悲愛愍，如子如身，豈可輕視傍生，橫加殺害？故單用結重一途也。」今人唯受五戒，雖不結重，應生慈心，善行救護。

集註 天台《義疏》結罪二途，原文如下：「一云同重，大士防殺嚴重故。文云：『一切有命不得殺。』即其證也。二云但犯輕垢，在重戒中兼制，以非道器故。文云：『有命者』，舉輕況重耳。」是知小的生命尚不可殺，何況大的生命。（《菩薩戒義疏》智者大師著）

【案】《十誦律》釋癡狂心亂，痛惱所纏之義如下：

有五相名狂人，即癡狂也：

- 一、親里死盡故狂。
- 二、財物失盡故狂。
- 三、田業人民失盡故狂。
- 四、或四大錯亂故狂。
- 五、或先世業報故狂。

有五種因緣令心散亂：

- 一、為非人所打故心散亂。
- 二、或非人令心散亂。
- 三、或非人食心精氣故心散亂。
- 四、或四大錯故心散亂。
- 五、或先世業報故心散亂。

有五種病壞心，即痛惱所纏也：

- 一、或風發故病壞心。

- 二、熱發故病壞心。
- 三、冷發故病壞心。
- 四、或三種俱發故病壞心。
- 五、或時節發故病壞心。

然雖有如是狂病、散亂、病壞心，若自知是優婆塞而殺人，犯不可悔罪，不自知不犯。

三 淨 肉

五戒優婆塞雖僅制不殺生非禁不食肉，然按律祖所示：「創受五戒，即發大菩提心。」故能斷肉食，則為最善；若或不能，則依律所示，聽食三種淨肉，即不見（不自見為己而殺）、不聞（不從可從人間為己而殺）、不疑（不疑為己而殺），是為三種淨肉聽食，反此則為三種不淨肉，不應食。又者象、馬、狗、毒蟲獸、獅子、虎、豹、熊、羆、蛇、驪及鳥鳥等肉，依律皆不聽食。

《入楞伽經》云：「夫血肉者，眾仙所棄，群聖不食……夫食肉者，諸天遠離，口氣常臭……肉非美好，肉不清淨，生諸罪惡，敗諸功德，諸仙聖人之所棄捨！」《大戴禮記》亦云：「食肉，勇敢而悍；食谷（穀），智慧而巧。」故知素食非但能令智慧增長，身心康健，益壽延年；又能增長慈心，免結惡緣，不遭殺劫，不受惡報，而使吾人步向吉祥平安之道。又戒殺素食，古來多有靈驗，其功德無量，利益無窮，故宜應素食。

丙二、盜戒

釋名

名有多種：一名劫取，謂強力侵奪。二名嚇取，謂舉事令怖，求遂與物。三名偷取。謂避主私竊。四名不與取，謂物主不與，而方便取故。五名盜取，謂非理損財，名之爲盜。前四名局，此一名通，以燒埋等亦在中，故廢前四名，唯標此一名。盜是所防，戒是能防；能防盜故，名爲盜戒。

制意

- 一、業道重故。謂非理偷劫，障道尤深。負此重愆，豈堪入道？
- 二、壞禁法故。古來諸國，無不同制盜爲重罪。佛教道俗，大小乘戒，悉制爲重。
- 三、生惱深故。謂財即是眾生極貪愛處，非理侵奪，惱他之甚，故非所宜。
- 四、損財及命故。謂財是眾生形命之濟，若盜彼財，即是奪命。
- 五、失所化故。謂偷盜之人，一切眾生眼不喜見，況受其化？
- 六、壞信心故。謂作此極惡，令諸眾生，應信不信，已信者皆壞。
- 七、污釋門故。謂惡名流布，舉世皆嫌。穢累釋宗，豈過於此？
- 八、違正行故。謂違害菩薩大慈大悲濟眾生行。
- 九、失六度故。謂檀攝六度，盜壞於檀，六度俱喪。
- 十、乖四攝故。謂應以財攝，後方授法；今反竊盜，四攝同亡矣。

具緣 具六緣成犯：一、有主物。二、有主物想。三、有盜心。四、重物。五、興方便。六、舉離本處。犯。

相	四分律：五種賊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黑闇心。 ├── 二、邪心。 ├── 三、曲戾心。 ├── 四、恐怖心。 └── 五、常有盜他物心。
犯	三、有盜心	<p>是有主物，若先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主想，後轉想有主 —— 不可悔罪 ├── 有主想，後轉想成無主 —— 中罪可悔 └── 無主想，後仍作無主想 —— 無犯
緣	二、有主物想	<p>若盜此二，望守護主結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有所心，別守護：如大眾欲分物，令人守掌者是。 └── 二、無我所心，別守護：如海關查得禁物，或某人失物為官奪（獲）得。
辨	一、正主物	<p>依《行事鈔》分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有所心，有守護：如箱中財物是。 ├── 二、有所心，無守護：如田中五穀是。 └── 三、無我所心，無守護：如地中伏藏是。 <p>若盜此三，並望正主結罪。</p>
	一、有主物	

相

四分律：有五種賊

- ├── 決定取
- ├── 恐怯取
- ├── 寄物取
- ├── 見便取
- └── 倚託取

犯

五戒相經

- ├── 自手取
- ├── 教他取
- ├── 遣使取
- ├── 強奪取
- ├── 受寄取
- ├── 詐他名字取
- └── 輕慢取
- └── 苦切取

緣

五、興方便

辨

若五錢，若值五錢物。

《靈峰箋要》：此正釋五錢已上，皆名重物也。不論何物，但使本處價值八分銀子，取離處時，即犯不可悔罪。

案：五錢之值說法多種，若依《僧祇律》卷三一云：僑陳如比丘入無餘涅槃後，王評其衣鉢，價值五錢。又依此律以十九錢為一罰利沙槃，分一罰利沙槃為四分，若盜一分或一分值，罪應至死。即盜四·七五錢便犯盜戒。（佛乃依古時治國之法，盜幾許錢，罪應死，而判為犯盜重罪之標準。）僑陳如比丘之衣鉢為舊物，值五錢；故亦可以現今一套舊衣鉢之值，再略減百分之五，則為犯重之盜值。

四、重物

辨

《梵網戒疏》卷三，四句分判：

- 一、與取非盜——可知。
- 二、與取是盜——如錯數，剩與，知而默受。
- 三、不與取是盜——可知。
- 四、不與取非盜——如親友想及暫用等。

緣

六、離本處

犯

若織物	異繩名異處。
若皮	一色名二處，異色名異處。
若衣	
若衣皮床	
若毛蓐	一重毛名一處，一色名一處，異色名異處。
若車	則輪、軸、衡、軛名爲異處。
若船	則兩舷前後名爲異處。
若屋	則梁、棟、椽、桷、四隅及奧名爲異處。
若爲他擔物	以盜心移左肩著右肩，移右手著左手，如是身份，名爲異處。

相

罪	(一)、三寶物				
	一、佛物	盜佛像，約彫塑用工，若價值滿五錢	——	——	不可悔罪
		若盜心偷舍利，以其不可計價故	——	——	中罪可悔
		若以恭敬心而作是念：「佛亦我師」。清淨心取者	——	——	無犯
相	二、法物				
		以盜心取經者，計其紙墨人工價值	┌ 若滿五錢	——	不可悔罪
			└ 若減五錢	——	中罪可悔
		於經典法物	┌ 若燒毀	——	逆中可悔
			└ 若損壞	——	隨損而犯
	三、僧物				
		盜大眾僧物（十方僧物，現前僧物）	——	——	極重上罪
	(二) 一般物				
	一、水中物				

罪

人筏材木，隨水流下，若以盜心捉木

木令住，後流至前際

沈著水底

學離水時

不可悔罪

有主池中養鳥，以盜心

學離池水

按著池水中

不可悔罪

中可悔罪

若人家養鳥，飛入野池，以盜心

學離池水

沈著水底

不可悔罪

二、鳥物

有主鳥銜居士莊嚴具而去，若有盜心

奪此鳥時

遙待之時

不可悔罪

中可悔罪

以咒力令鳥

隨己所欲之處

若至餘處，非己所欲

不可悔罪

中可悔罪

若野鳥銜寶而去，以盜心

奪野鳥取物

待彼野鳥時

中可悔罪

小可悔罪

野鳥所銜寶為有主鳥奪，若以盜心

奪有主鳥取

待有主鳥時

不可悔罪

中可悔罪

若用咒力

如前所說

相

有主鳥所銜寶為野鳥所奪，若以盜心

奪野鳥取

待野鳥時

中可悔罪

小可悔罪

三、蒲博

即賭博也。

若居士蒲博，以盜心轉齒勝他，得五錢者

不可悔罪

四、田地

有二因緣奪他田地：一者相言，二者作相。

罪

若居士為地故 ———— 言他得勝 (相言) 若作異相 (作相) ———— 過分得地，值五錢者 ———— 不可悔罪

五、關稅

有諸居士應輸估稅而不輸，至五錢者 ———— 不可悔罪

若估客語居士為彼過是物，居士與過者，是稅物值五錢 ———— 不可悔罪

若估客至關稅處，語居士過是物，言稅值 ———— 當與半 當盡與 ———— 若為過者，值五錢 ———— 不可悔罪

若估客 ———— 到關邏 未到關 ———— 示異道令過，斷官稅物，是稅物值五錢 ———— 不可悔罪 中可悔罪

(以上三條出弘公補釋)

若稅處有賊及惡獸或飢餓，故示異道，令免斯害 ———— 不犯

六、共期

若居士與賊共謀，破諸村落，得物共分，值五錢者 ———— 不可悔罪

相

七、無足眾生 蛭蟲、蛇等。

盜蛭蟲、于投羅蟲等無足眾生，人取舉著器中，若從器中取者 ———— 不可悔罪

八、二足、三足眾生 人、鵝、雞、鳥等。

鵝、雁、鸚鵡、鳥等，若在籠樊中，以盜心取者 ———— 不可悔罪

罪

盜人二種 ———— 一、擔去 ———— 擔人著肩上，人兩足離地
 二、共期 ———— 若行過二雙步 ———— 不可悔罪

九、四足、多足眾生 象、馬、牛、羊、蜈蚣等。

彼四足物 ———— 人以繩繫著一處，以盜心牽將，過四雙步
 若在一處臥，以盜心驅起，過四雙步
 若在牆壁籬障內，以盜心驅出，過群四雙步 ———— 不可悔罪

多足眾生物，亦同。

若在外放之，居士以盜心念：「若放牧人入林去時，我當盜取。」發念之機 ———— 中可悔罪

若殺者，自同殺罪。殺已，取五錢肉 ———— 不可悔罪

十、損毀

居士來至蘿蔔園所，欲索蘿蔔而不與價，園主不與。居士便以咒術令菜乾枯，迴自生疑：「將無犯不可悔耶？」往決如來。佛言：「計值，所犯可悔、不可悔，莖、葉、花、實，皆與根同。」

相

若發心盜物 ———— 滿五錢者 ———— 不可悔罪
 不滿五錢 ———— 中可悔罪
 取而未離處 ———— 中可悔罪
 欲偷未取 ———— 下可悔罪

(以下錄自弘公《比丘戒相表記》)

自求五錢，或自求過五錢 ———— 得五錢 ———— 不可悔罪
 得過五錢 ———— 不可悔罪
 得減五錢 ———— 中可悔罪
 不得(方便欲取而不取) ———— 中可悔罪

四分律

前後取滿五錢 — 不可悔罪。

相	罪
教人求五錢，或教人求過五錢	自求減五錢
教人求減五錢	教人求減五錢
教人求五錢，或教人求過五錢	教者有盜心，教人求五錢，或教人求過五錢
教者無盜心教人	教者無盜心教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教者得五錢 受教者得過五錢 受教者得減五錢 受教者不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得五錢 得過五錢 得減五錢 不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可悔罪 中可悔罪 下可悔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者 受教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者 受教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俱不可悔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者 受教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者 受教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俱中可悔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者 受教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者 受教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俱中可悔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者 受教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者 受教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俱下可悔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教者多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得五錢 得過五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者 — 中可悔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教者取異物，或異處取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者 受教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教者 — 不可悔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教者無盜心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者 受教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者 — 不可悔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教者以盜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得五錢 得過五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者 — 無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者 受教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者 受教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教者 — 不可悔罪

同

若作損減意取，斷壞、破、燒、埋、壞色；若移他地標相，決他水，搖他果樹，滿五錢——不可悔罪。

同

欲盜他衣，錯取己衣——中可悔罪。

盜取他衣，并得己衣——一不可悔罪_{他衣}。一中可悔罪_{己衣}。

同

他盜取物，而奪取彼盜——不可悔罪。

同

眾人遣一人取他物——一切不可悔罪。

眾人遣一人取他物。若中有疑者，而不遮，即往取——一切不可悔罪。

眾人遣一人取他物。若中有疑者，即遮，彼故往取。遮者——中可悔罪。不遮者——不可悔罪。

同

眾人遣一人取他物，往取五錢或過五錢，還眾人共分，各得減五錢——一切不可悔罪；通作一分故。

眾人遣一人取他物，往取五錢或過五錢，至此，得減五錢——一切不可悔罪。依本取物處，直五錢故。

眾人遣一人取他物，往取減五錢，至此，得五錢——一切中可悔罪。依本取物處，直減五錢故。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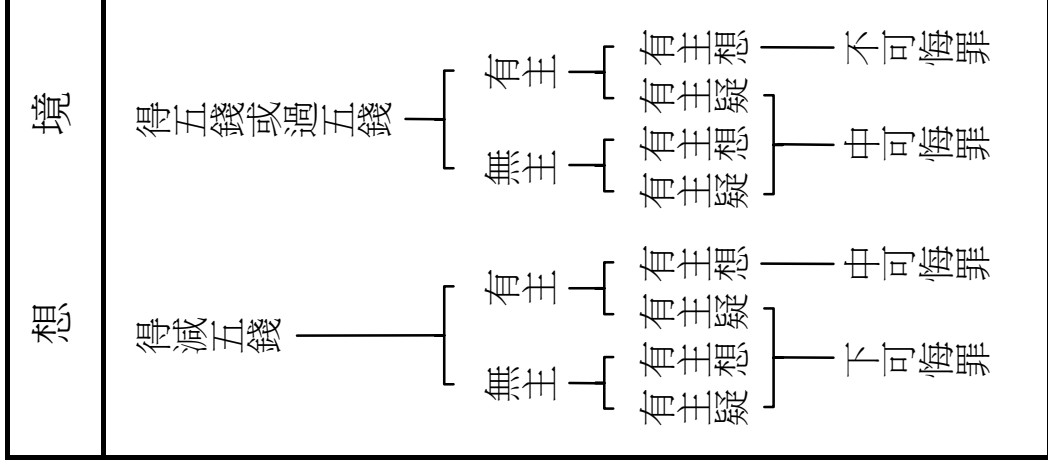
以上錄自弘公《比丘戒相表記》。

靈峰箋要

博錢為戲，名擲蒲（尸メ 夕メ）；雙陸戲名六博。賭博家所用馬子及圍棋子、象棋子、骰子之類，皆名為齒。轉齒者，偷棋換箸，乃至用藥骰子等也。準《優婆塞戒經》及《梵網經》，則蒲博等事，亦犯輕垢；今但受五戒者，容可不犯？而轉齒勝他，全是盜心，故犯重也。

同

欲偷未取，下可悔，遠方便也。取而未離處，中可悔，近方便也，文缺略。不滿五錢，中可悔，未失戒也。滿五錢，不可悔，已失戒也。失戒須取相懺，例如殺戒中說。所有世間性罪，償足自停，較殺戒稍輕耳。



弘公補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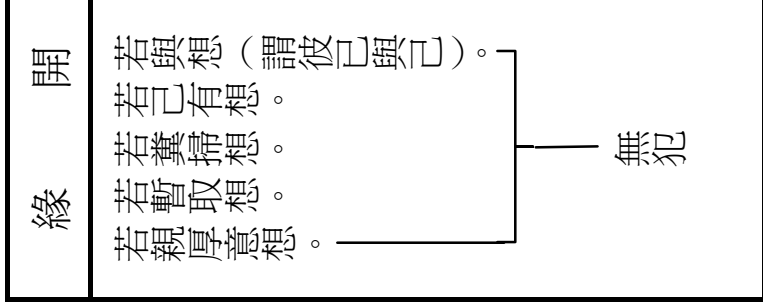
若借人物，久而不還，迴為己有者，即得盜罪。

同

律載盜戒最繁，多至數卷，可見是戒護持非易。

同

今人於郵局寄信時，以紙幣加入信內；或寄印刷物時，以信加入印刷物內，悉犯盜稅戒。



行事鈔

律中具七法名親厚：一、難作能作，二、難與能與，三、難忍能忍，四、密事相告，五、互相覆藏，六、遭苦不捨，七、貧賤不輕。如是七法，人能行者，是善親友，準此量之。

資持記

七法中：一竭力代勞，爲之不厭。二、己所重物，與之不責。三、極相違惱，了無所恨。四、吐露私心，而無所隱。五、掩惡揚善，恐傷外望。六、囚繫患難，多方拯濟。七、貴賤貧富，始終一如。如是下，結顯，故知誠實方入開位，自餘濫託，皆陷刑名。

案

以上數表錄自弘公《比丘戒相表記》或《相經箋要補釋》。

行事鈔

然盜通三寶，僧物最重，隨損一毫，則望十方凡聖一一結罪。又《方等經》云：「五逆四重，我亦能救；盜僧物者，我所不救。」

集註

包辦工程偷工減料，使建築物倒塌，致多人死傷，此應犯殺生、偷盜二不可悔罪。又賣假藥，關係人命，值五錢以上，犯不可悔罪。

今時盜印有版權之書籍、圖畫，及盜拷有版權之錄音帶、錄影帶、磁碟片，乃至仿冒有版權之種種印刷品、商品（如電腦等），或贗品（假古董藝品、假名表等）種種，若違反著作權法者，值五錢以上，亦應犯不可悔罪。

丙三、邪淫戒

釋名

染情逸蕩，耽滯專固，故謂之淫。約內典，名不淨行：謂愛染汙心，名為不淨。行非法境，汙淨戒品，是故云行，行即業也。亦名非梵行。戒者，聖對斯過，立制遮防，故云戒也。（以上釋淫戒義）**案**《大乘義章》卷十二云：「自妻為正，侵他為邪。為簡正淫，故說不邪。問曰：何故餘戒法中，有淫皆離，五戒之中偏離邪淫？釋言：在家之人自妻難斷，故偏離邪。」（此釋邪淫戒義）

制意

- 一、業道重故。謂若是邪，十惡業攝。負此重愆，不堪入道，故須制也。
- 二、繫縛深故。謂生死獄中，愛為枷鎖。《智論》云：淫欲雖不惱眾生，心繫縛故，為大罪也。
- 三、生死本故。由貪染淫蕩，生死輪迴；欲海愛河，漂溺無岸。
- 四、壞功德故。律云：「敗壞正德，莫不由之。」染心看者，越毘尼罪，何況身處？
- 五、壞世間故。《正法念處經》云：「世間男得苦，皆由於女婦。非少非中年，莫不由此因。」故欲離世間苦，當慎戒之！
- 六、亂靜心故。謂欲火喧心，令失禪失念。欲海波浪，破定水故。
- 七、入魔網故。謂舐刀刃之蜜，貪毒花之色，損害眾生，是魔意願。經云：此五欲者，是魔境界。

相	罪
<p>發心欲行邪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二身和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至犯處，入毛頭許 —— 不可悔罪 未至犯處，止，不淫 —— 中可悔罪 若未和合者 —— 下可悔罪 非道 —— 入。若道想，若道疑 —— 中可悔罪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5%;"> <p>畜生 非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畜生 非人 二根 <p>三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口道 大便道 小便道 </div> <div style="width: 45%;"> <p>畜生 非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畜生 非人 男 黃門 <p>二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口道 大便道 </div> </div>

具緣

自姪。具四緣成犯：一、是正境原註云男二處女三處。二、興染意謂非自睡眠等。三、起方便。四、與境合。犯。

逼姪。具四緣成犯：一、是正境原註云不問自他。二、為怨逼。三、與境合。四、受樂。犯。

- 八、失神通故。如仙人見女生染，失通墮落。又如獨角仙人騰空巖岫，後為姪女騎頸，將至人間。
- 九、障涅槃故。由亂靜心，失念失定，不得涅槃。
- 十、障菩提故。經云：五欲者是障道法。能障升天，況無上道？

罪	若優婆塞婢使	已配嫁有主，與彼行邪姪	若道	不可悔罪
		未配嫁，於中非道行姪	非道	中可悔罪
相	若優婆塞有男子僮使人等，共彼行姪	若道	不可悔罪	
		非道	中可悔罪	
	若優婆塞共姪女行姪	不與值	不可悔罪	
		若與值	無犯	
	若優婆塞自受八支，於己妻正道行姪者		不可悔罪	
	八支無復邪，正，一切皆犯。			

靈峰箋要

婢使未配嫁，則未有他主，若欲攝受，便應如法以禮定名，為妾為妻，皆無不可。若非道行姪，壞其節操，致使此女喪德失貞，故雖不失戒體，而後報罪重。所謂損陰德者，幽冥所深惡也。

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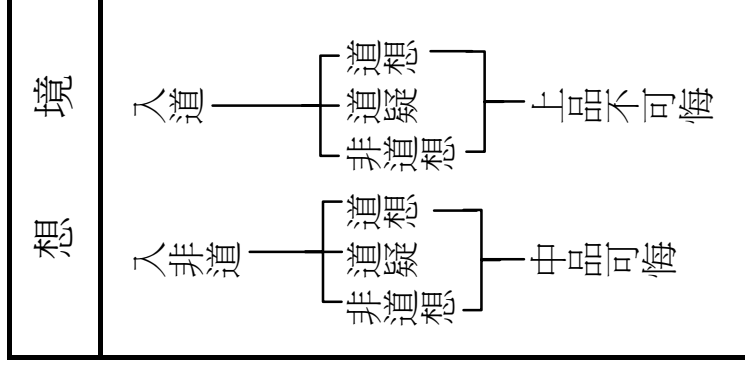
文云：「共姪女行姪，與值，無犯。」應是不犯上品不可悔罪，然戕身敗德，寧謂無過？思之！

案

《四分律》卷三五，釋五種黃門：

- 一、生黃門：生來已黃門。
- 二、犍黃門：生已都截去作黃門。（如太監）

- 三、妒黃門：見他行姪，已有姪心起。
- 四、變黃門：與他行姪時，失男根變為黃門。
- 五、半月黃門：半月能男，半月不能男。



案 錄自弘公《相經箋要補釋》。

※犯淨戒人

五戒相經 若優婆塞，雖都不受戒，犯佛弟子淨戒人者，雖無犯戒之罪，然後永不得受五戒，乃至出家受具足。

靈峰箋要 佛弟子淨戒人：謂比丘、比丘尼、式叉摩那、沙彌、沙彌尼、優婆塞、優婆夷也。乃至已妻受八支戒日，亦不得犯；犯者，同名破他梵行。

問：犯他淨行，固名重難，設有反被受戒人所誘者，是遮難否？或不知誤犯，後乃悔恨，誠心發露，許受五戒及出家否？

答：若知彼已受戒，便不應妄從其誘，然既被誘，罪必稍減；不知誤犯，理亦應然。但懺悔之方決非輕易，應須請問威德重望，深明律學者乃能滅此罪耳。

五戒相經

佛告諸比丘，吾有二身：生身、戒身。若善男子，爲吾生身起七寶塔，至於梵天，若人虧之，其罪尙有可悔；虧吾戒身，其罪無量，受罪如伊羅龍王。

靈峰箋要

此結示淨戒不可虧犯也。戒身，即法身，佛以戒、定、慧、解脫、解脫知見爲法身故。以此戒法，師師相授，即是如來法身常住不滅。若或自破梵行，或復破他梵行，則是破壞如來法身，故較破壞生身舍利塔罪爲尤重也。

伊羅龍王，具云伊羅跋羅，亦云伊羅鉢。伊羅，樹名，此云臭氣；跋羅，此云極。謂此龍王昔爲迦葉佛時比丘，不過以瞋恚心，故犯折草木戒，不知懺悔，遂致頭上生此臭樹，苦毒無量，況殺、盜、姪、妄根本重戒而可犯乎？

然殺、盜二戒，稍有慈心廉退者，猶未肯犯，獨此姪戒人最易犯，故偏於此而結示也。然犯戒之罪，既有重於壞塔，則持戒之福，不尤重於起塔耶？幸佛弟子思之！

欲

若行不應行，名欲邪行。或於非支、非時、非處、非理，如是一切，皆欲邪行。若於母等所守護者，如經廣說，名不應行。一切男及不男，屬自屬他，皆不應行。

一、非支

除產門外，所有餘分，皆名非支。

二、非時

若穢下時、胎圓滿時、飲兒乳時、受齋戒時，或有病時（謂所有病不宜習欲）是名非時。

三、非處

若諸尊重所集會處，或靈廟中，或大眾前，或堅硬地，高下不平，令不安隱，如是等處，說名非處。

四、非理

不依世禮，故名非理。

若自行欲，若媒合他，此二皆名欲邪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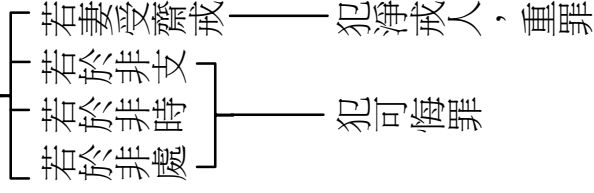
若有公顯，或復隱竊，或因誑詔、方便矯亂，或因委託，而行邪行；如是皆名欲邪行罪。

以上《瑜伽師地論》卷五十九

邪

行

雖與自妻行姪



案 不依世禮者，此謂未依世間媒嫁禮法婚媾，而行欲行。若已結婚，乃可名為世禮。

瑜伽師地論

母等守護者，若未適他者，為三守護之所守護：一、尊重（父母、師長等）、至親眷屬（兄、姊等）、自己之所守護。二、王執理家之所守護（王法所不容故）。三、諸守門者之所守護（如寄宿他舍時）。是名母等所守護，是不應行。又他妻妾，由已適他，亦不應行。

案 故知男女交往，雖女方未嫁，然為母等所守護，若行欲行，亦犯邪姪。

俱舍論

若於他婦，謂是己妻，或於己妻，謂為他婦，道非道等，但有誤心，雖有所行，而非業道。

案 此誤心犯中，雖無業道罪，但有犯戒罪。初中迷心誤犯他婦，雖無業道罪，但因已犯他婦，故仍結根本不可悔罪。次中因本心欲姪他婦，初發心時即已犯罪，故結方便可悔罪。若優婆塞自受齋戒，則應斷正姪，故不論他妻、己妻，或非道想、疑，但是正道，則結根本不可悔罪。

淨行優婆塞

如《智論》中云，若欲斷姪者，受五戒已，師前更作自誓言：「我於自婦，不復行姪。」此名淨行優婆塞。

案

此淨行優婆塞（夷）邪姪、正姪皆斷，雖是已妻（夫），亦不行姪。若受此法，犯已妻（夫）者，亦得重罪。又此受期可隨己所願，數日或年，長短不限。

開	若睡眠無所覺知。	無犯
緣	若為冤家所執，如熱鐵入身等，惟苦無樂。	
	若一切無有姪意。	
	若癡狂、心亂、痛惱所纏。	

案

錄自弘公《比丘戒相表記》。

南山戒本疏

睡眠者，開怨來逼，無所覺故。不受樂者，開前怨家將向前境，禁無染故。

丙四、妄語戒

釋名 言非稱實爲妄，令他領解爲語，戒妨此失。此從所治爲名。《智論》十三云：「妄語者，不淨心，欲誑他，覆隱實，出異語，生口業，是名妄語。」解云，此中亦攝惡口、兩舌、綺語等三。從首爲名，以過患相起。故《智論》云：「四種口業中，妄語最重故。復次，但說妄語，已攝三事。復次，諸法中實爲最大。若實語，四種正語皆已攝得。」

- 制意**
- 一、業道重故。謂十不善業，惡趣因果。負此重業，豈堪入道？
 - 二、非所應故。謂誑惑於人，尙非世間好人所作，況入道之人？以誠實爲最。
 - 三、閉善路故。《智論》十三云：「妄語之人，先自誑身，然後誑人。以實爲虛，以虛爲實。虛實顛倒，不受善法；譬如覆瓶，水不得入。妄語之人，心無慚愧，閉塞天道涅槃之門。觀知此罪，是故不作。」
 - 四、實語益故。彼論云：「復次，觀知實語，其利甚廣。實語之利，自從已出，甚爲易得，是爲一切出家人力。如是功德，居家、出家人共有此利——善人之相。」
 - 五、易解脫故。彼論云：「復次，實語之人，其心端直，易得免苦。譬如稠林曳木，直者易出。」
 - 六、法不入心故。彼論云：「復次，佛子羅雲，其年幼稚，未知慎口。人來問之，世尊在不？詭言不在；若不在時，人問羅雲世尊在否？詭言佛在。有人語佛，佛語羅雲

，澡盤取水，與吾洗足。洗足已，語羅雲覆此澡盤，如筋即覆。佛言：以水注之。注已問言：水入中不？答言：不入。佛告羅雲，無慚愧人，妄語覆心，道法不入，亦復如是。」

七、壞法行故。彼論云：「訶多比丘，雖行法施，以妄語故，死入地獄。」

八、幽靈棄故。經云：「妄語之人，諸天鬼神，悉皆見之，捨不護故。」

九、開過門故。謂殺盜等過，皆由妄語而助成故。

十、具遮性故。是故寧捨身命，終不起犯。《菩提資糧論》偈云：「雖由實語死，退失轉輪王，及以諸天王，唯應作實語。」解云：以性重故，爲己損命，殞命不開。

具緣

具九緣成犯：一、對境是人。二、人想。三、境虛。四、自知境虛。五、有誑他心。六、說過人法。七、自言己証。八、言了了。九、前人解。犯。

一、妄語 言不當實，故稱爲妄；妄有所談，故名妄語。

(一) 大妄語：謂妄言自得過人聖法。
過人聖法者：

罪

四向四果 向阿羅漢、阿羅漢、向阿那含、阿那含、向斯陀含、斯陀含、向須陀洹、須陀洹。
 四禪八定 初禪、二禪、三禪、四禪，空無邊處定、識無邊處定、無所有處定、非想非非想定。
 四無量心 慈、悲、喜、捨無量心。
 二甘露門 不淨觀、阿那般那念（數息觀）。
 三十七道品 四念住、四正勤、四神足、五根、五力、七覺支、八正道。
 諸天等來 諸天或諸龍、夜叉（箋：捷疾鬼）、薜荔（箋：祖父鬼）、毗舍闍（箋：噉精氣鬼）、鳩槃荼（箋：甕形厭魅鬼）、羅刹（箋：可畏鬼）來到我所，彼問我，我答彼，我問彼，彼答我。

(二) 小妄語

- ┌ 見言不見，不見言見。
 - ├ 聞言不聞，不聞言聞。
 - ├ 覺言不覺，不覺言覺。
 - └ 知言不知，不知言知。
- ┌ 疑有而言無。
- └ 疑無而言有。

一、兩舌 言乖彼此，謂之為兩；兩朋之言，依於舌起，故曰兩舌。

- ┌ 若以事實，毀訾於他，為乖離故，而發此言。
- └ 若以不實，假合方便，以為依止，為損壞他，而有所陳說。

二、惡口 言辭粗鄙，目之為惡；惡從口生，故名惡口。

- ┌ 若境現前，或不現前
 - └ 若對大眾，或幽僻處
- └ 發出惡言，訶罵於彼。

相

罪	<p>四、綺語 邪言不正，猶如綺色，從喻立生，故名綺語。</p> <p>┌ 若說妄語或離間語、粗惡語。 └ 若佛法外所引一切無義言論。</p>							
相	<p>若妄言自得過人聖法 ————— 不可悔罪</p> <p>若本欲言羅漢誤言阿那含者，未遂本心故 ————— 中可悔罪</p> <p>若優婆塞，人問言汝得道耶？若默然或以相示，未了了故 ————— 中可悔罪</p> <p>若言旋風鬼來至我所者 ————— 中可悔罪</p> <p>若優婆塞言說</p> <table style="margin-left: 20px;"> <tr> <td style="border-left: 1px solid black; border-right: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0 5px;">妄語</td> <td rowspan="4" style="border-left: 1px solid black; border-right: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0 5px;">└—————┘</td> <td rowspan="4" style="padding: 0 5px;">—————</td> <td rowspan="4" style="padding: 0 5px;">中可悔罪</td> </tr> <tr> <td style="border-left: 1px solid black; border-right: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0 5px;">兩舌</td> </tr> <tr> <td style="border-left: 1px solid black; border-right: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0 5px;">惡口</td> </tr> <tr> <td style="border-left: 1px solid black; border-right: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0 5px;">綺語</td> </tr> </table>	妄語	└—————┘	—————	中可悔罪	兩舌	惡口	綺語
妄語	└—————┘	—————				中可悔罪		
兩舌								
惡口								
綺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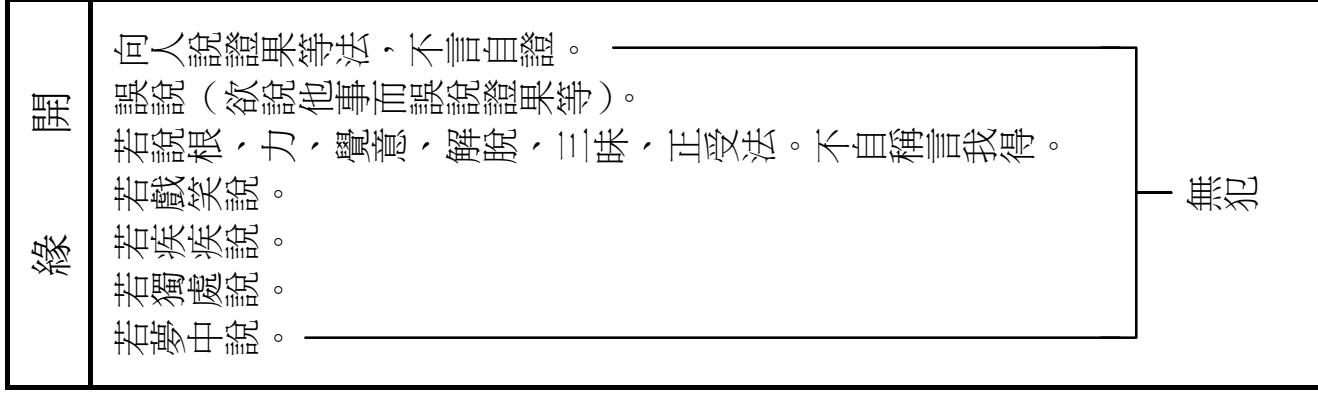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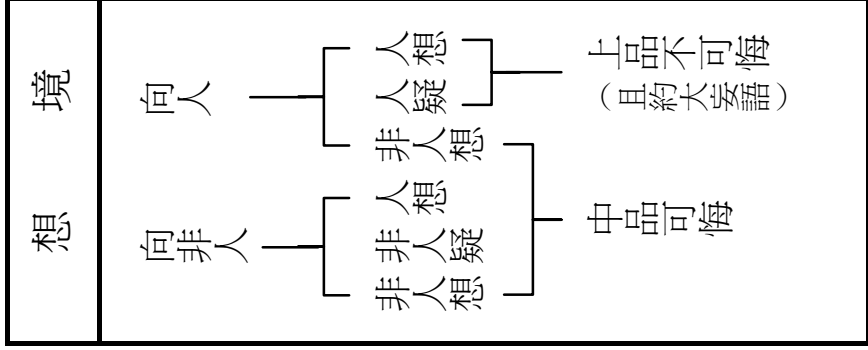
靈峰箋要 更有兩舌、惡口、妄言、綺語，並皆犯罪，但不失戒，故云可悔。非謂無性罪也。

弘公補釋 又兩舌、惡口、綺語，亦並犯中品可悔罪。兩舌者，向此說彼，向彼說此，構起是非，乖離親友。惡口者，罵詈咒詛，令他不堪。綺語者，無義無利，世俗浮辭，增長放逸，忘失正念。

同 口說在家、出家菩薩，比丘、比丘尼罪過，《梵網經》及《優婆塞戒經》悉結重罪，不論說者實不，併犯。今五戒中，雖不結重，彌須慎護，心生大懼。

同

若為利養故，種種讚歎他戒、定、慧、解脫、解脫知見成就，而密以自美。若為利養故，坐、起、行、立，言語安詳，以此現得道相，欲令人知，悉犯中品可悔方便罪。



案 以上兩表採錄弘公《比丘戒相表記》及《相經箋要補釋》。

弘公補釋

唐南山律師云：「戲笑說等，雖不犯重，而犯輕罪，以非言說之儀軌故也。」

案

《瑜伽菩薩戒本》中明四語開緣：

一、妄語開緣

「又如菩薩爲多有情解脫命難、囹圄縛難、刖手足難、劓鼻、刖耳、剜眼等難，雖諸菩薩爲自命難，亦不正知說於妄語，然爲救脫彼有情故，知而思擇，故說妄語。以要言之，菩薩唯觀有情義利，非無義利，自無染心，唯爲饒益諸有情故，覆想正知而說妄語。說是語時，於菩薩戒，無所違犯，生多功德。」

二、兩舌開緣

「又如菩薩見諸有情，爲惡朋友之所攝受，親愛不捨。菩薩見已，起憐憫心，發生利益安樂意樂，隨能隨力說離間語，令離惡友，捨相親愛，勿令有情由近惡友，當受長夜無義無利。菩薩如是以饒益心，說離間語，乖離他愛，無所違犯，生多功德。」

三、惡口開緣

「又如菩薩見諸有情，爲行越路，非理而行，出粗惡語，猛利訶擯，方便令其出不善處，安立善處。菩薩如是以饒益心，於諸有情，出粗惡語，無所違犯，生多功德。」

四、綺語開緣

「又如菩薩見諸有情，信樂倡伎、吟詠、歌諷，或有信樂王、賊、飲食、姪蕩、街衢，無義之論。菩薩於中皆悉善巧，於彼有情，起憐憫心，發生利益安樂意樂，現前爲作綺語相應種種倡伎、吟詠、歌諷、王、賊、飲食、姪、衢等論，令彼有情歡喜引攝，自在隨屬，方便獎導，出不善處，安立善處。菩薩如是現行綺語，無所違犯，生多功德。」

丙五、酒戒

釋名

令人昏醉名酒，防止此惡爲戒。亦從所治爲名。《智論》云：「酒者，能令人心動放逸，是名爲酒。一切不應飲，是名不飲酒。」

制意

- 一、成惡業故。謂昏醉無惡不造，乃至能作五逆等罪，行種種不善之法。
- 二、失善行故。謂由酒醉放逸，應生善不生，已生善皆滅。《智論》云：「明黨惡人，疏遠賢善。無慚無愧，不守六情。縱色放逸，棄捨善法也。」
- 三、損害己故。《智論》云：「現世財物空竭。何以故？人飲酒醉，心無節限，用費無度故。又爲眾病之門，鬥諍之本。裸露無恥，醜名惡聲，人所不敬。伏慝之事，盡向人說。身力轉少，身色亦壞。」
- 四、失禮儀故。《智論》云：「不敬佛法僧，不敬父母及諸尊長。何以故？醉悶恍惚無所別故。」
- 五、破淨戒故。謂由昏醉，一切戒品，皆悉不護。《智論》云：「能作破戒人故。」
- 六、失定慧故。謂酒醉亂心，昏正明慧。《智論》云：「覆沒智慧故。」
- 七、開過患門故。謂由昏醉，引一切諸煩惱業。《智論》云：「不應瞋而瞋故。」
- 八、種癡狂因故。謂現在酒癡，令多生狂愚。《智論》云：「種狂癡因緣也。」

- 九、障聖道故。謂於諸道行，皆不能修故。《智論》云：「遠離涅槃故。」又如伏龍比丘，醉伏吐地，蝦蟆口邊食吐。佛言：「此人能伏毒龍，今乃不能伏蝦蟆也。」
- 十、墮惡道故。《智論》云：「身壞命終，墮惡道泥犁中；若得為人，常當狂駭。」

具緣 具三緣成犯：一、是酒。二、無重病緣。三、飲咽。犯。

罪	<p>酒者 — 具有酒色、酒香、酒味，飲能醉人，是名為酒。有二種：</p> <p>一、穀酒 — 用稻或高粱等種種穀釀成。</p> <p>二、木酒 — 用根、莖、葉、華、果，或用種種子、諸草藥雜作酒。</p> <p>是酒 — 雖無酒色、酒香、酒味 — 不應飲。</p> <p>非酒 — 雖有酒色、酒香、酒味 — 應飲。</p>
相	<p>是優婆塞 — 若飲 — 穀酒、木酒、醉酒、甜酒、酒澱、麴能醉者、滴糟 — 隨咽咽犯中可悔罪</p> <p>若飲似酒，酒色、酒香、酒味，能令人醉者 — 隨咽咽犯中可悔罪</p>

靈峰箋要

酢，謂味酸也，但是飲之能醉，不論味酸、味甜，皆悉犯罪。麴者，作酒之藥。滴糟者，即今燒酒。酒澱者，澱酒之泥（音印）。似酒者，果漿等變熟之後，亦能醉人。此酒戒但是遮罪，為防過故，與前四根本戒同制。

同

若食中不知有酒，或酒煮物，已失酒性，不能醉人者，並皆無犯。

弘公補釋

文云：「滴糟」，麗藏本作「酒糟」，大律亦爾。

同

文云：「似酒酒色」，麗藏本「似」字下無「酒」字，大律亦爾。

同

若教他飲酒者，咽咽二俱結罪。咽咽結罪者，隨一咽結一罪，多咽結多罪。

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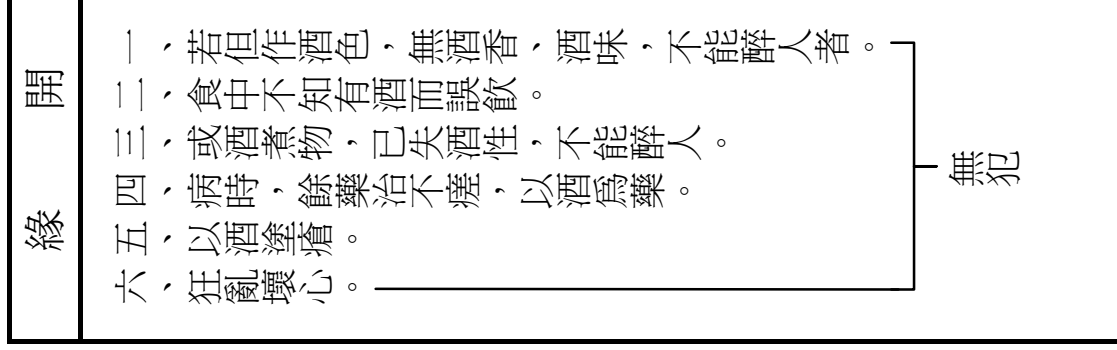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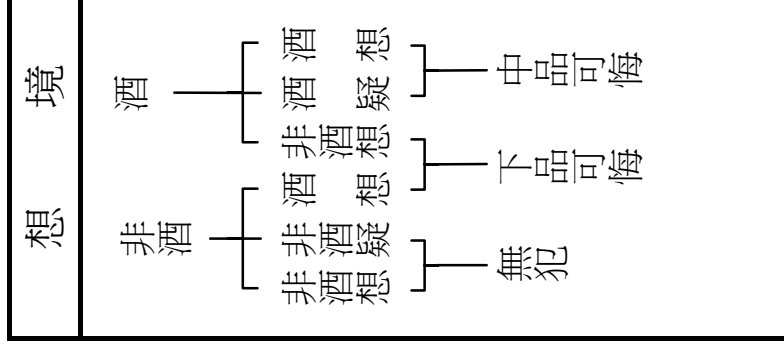
宋靈芝律師云：此方多有糟藏之物，氣味全在，猶能醉人，世多貪噉，最難節約。想西竺本無，故教不制，準前糟、麴，足為明例，有道高士，幸宜從急。

集註

南山律祖云：飲酒，有人於下加辛肴者（五辛：蔥、韭、蒜、薤、興渠等），正文無此。然既受淨戒，焉噉羶臭，理不可也。因此五辛，生食增慧，熟食發姪故。今按吸毒，亦應不可。

案

今之吸煙，亦應不許。世之雅君文士，多所遠離，況佛弟子，防護形儀，能不避乎？又煙毒之害，自戕身心，兼害旁人，自他兩損，非智者之行也。且今之世人，尤多倡導拒吸他人所吐，故佛弟子宜應戒也。



案 以上兩表錄自弘公《相經箋要補釋》。開緣一出自《五戒相經》。

弘公補釋 宋靈芝律師云：餘藥不治，酒為藥者，非謂有病即得飲也。須以餘藥治之不瘥，方始服之。

四分律 卷十六云：「飲酒者有十過失：一、顏色惡。二、少力。三、眼視不明。四、現瞋恚相。五、壞田業資生法。六、增致疾病，七、益鬭訟。八、無名稱，惡名流布。九、智慧減少。十、身壞命終，墮三惡道。」佛並言：「以我為師者，乃至不得以草木頭肉著酒中而入口。」

乙三、辨相總表

弘公補釋

立表辨相：罪分上、中、下三品。殺、盜、姪、妄四戒，皆具三品；飲酒一戒，唯有中、下二品，故先後別列。

所犯 / 結罪	上品不可悔根本罪
一、殺	殺人命斷。若殺生身父母、阿羅漢、聖人，即犯逆罪。
二、盜	取他物，值五錢。
三、邪姪	入道。女有三處，男有二處。
四、妄語	向人說證果乃至羅刹來到我所等，彼領解。

所犯 / 結罪	中品可悔近方便罪	下品可悔遠方便罪
	一、殺	殺人不死。後若因是死者，仍犯不可悔罪。
二、盜	取而未離處。	發心欲盜而未取。
三、邪姪	二身和合，止而不姪。	發心欲姪而未姪。
四、妄語	誤說，而未遂本心。說不了了，前人未了解，向聾癡不解語者說。	發心欲妄語而未言。

所犯 / 結罪	中品可悔等流罪	下品可悔等流罪
一、殺	殺天龍鬼神。殺不死，下品可悔方便罪。	殺畜生。殺蠅蟻蚊蟲等，及用有蟲水者亦爾。
二、盜	取他物，值不滿五錢。	取他物，值三錢已下。
三、邪淫	入餘處。非道。	
四、妄語	向天龍鬼神說，或向解語畜生說證果等，彼領解。向人說旋風土鬼來至我所。旋風土鬼，次於羅刹等，故為等流。	向不解語畜生說證果等。
	小妄語，又兩舌、惡口、綺語等。若言不了了者，犯下品可悔方便罪。	

所犯 / 結罪	中品可悔根本罪
五、飲酒	凡作酒色、酒香、酒味，或闕一闕二，飲之能醉人者。

所犯 / 結罪	下品可悔方便罪
五、飲酒	欲飲而未咽。

所犯	結罪	下品可悔等流罪
五、飲酒		凡作酒色、酒香、酒味，飲之不能醉人者。但體是酒。

集註

方便罪：從初發心到犯根本之前，種種作為，皆稱方便（分遠方便、中方便、近方便）。
 等流罪：等為同等，流是流類，等流即同一流類之義。例如殺天龍、鬼神，是殺人之等流，以兩者同具「殺生」之法，乃同一流類，故稱等流。

集註

五戒罪相，表解如次：

上品	不可悔根本罪	四重戒犯罪要件具足成犯。
中品	可悔根本罪	如飲酒一戒所攝。
	可悔方便罪	方便：初發心到犯根本前之種種作為。
下品	可悔等流罪	等流：類似之意，如殺戒之殺天、龍、鬼神。
	可悔方便罪	如發心欲殺人而未殺。
	可悔等流罪	如殺畜生等。

甲六、違順罪福

乙一、總明持犯損益

丙一、犯戒過患

是人雖不受戒，然行殺生等五事，仍是殘忍無慈、違犯法紀，令人聲討、社會所憎、放逸散亂之惡行，故不應行；而受五戒之佛弟子，更宜謹慎防護而不違犯。以業果論之，若犯事輕，樂殺生者，種身羸多病、短命多災之業因緣；樂偷盜者，種貧窮乏財、心懷愁惱之業因緣；樂邪淫者，種妻不貞良、心常散亂之業因緣；樂妄語者，種人不信受、見者不樂之業因緣；樂飲酒者，種愚癡無慧、身心常病之業因緣。若犯事重，身壞命終，趣至惡處，生地獄中，未來人身尚且不保，況欲投生善趣之中得有一切善法順緣耶？又學佛者，以趣向無上菩提爲至極標的，若不以此人身爲憑，何由進乎？且此殺生等事，既爲三塗業因，又違佛法正行，損害眾生，於己多生過患，是以當戒除之。

於諸經論，多述犯戒過患。如《大般涅槃經》上卷云：「破戒之人，天龍鬼神所共憎厭，惡聲流布，人不喜見，若在眾中，獨無威德；諸善鬼神，不復守護。臨命終時，心識怖懼，設有微善，悉不憶念，死即隨業受地獄苦，經歷劫數，然後得出，復受餓鬼、畜生之身。如是輪轉無解脫期。」

又《智論》亦云：「破戒之人，人所不敬；其家如塚，人所不到；失諸功德，譬如枯樹，人不愛樂；心常疑悔，譬如犯事之人，常畏罪至；如田被雹，不可依仰；譬如大病，人不欲近；在好眾中，譬如惡馬，在善馬群；常懷怖懼，如重病人，常畏死至；智者聞之，惡不欲見。」如是種種無

量現未衰惡，不可稱說，是故佛子應當一心執持淨戒，勿令毀破。

丙二、五戒功益

丁一、究竟勝利

言究竟勝利者，謂此戒法爲一切諸善功德住處，倘能持守清淨，則三乘無漏功德從之而生。又如是戒法，能生當來大菩提果，謂依此故，乃至圓滿菩薩淨戒波羅蜜多已，現證無上正等菩提，得成無上解脫涅槃。故《地持論》云：「三十二相無差別因，皆持戒所得。若不持戒，尚不得下賤人身，況復大人相報！」是故欲從凡情超入聖位，唯一徑途，應依戒起，捨此無他。由是能種成佛正因，圓滿現證大菩提果。

又吾佛子欲脫生死，成就果德，先須依憑此五戒法，如《善生經·五戒品》云：「離是五施，不能獲得須陀洹果，乃至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又云：「乃至若有言說：離五戒已，度生死者，無有是處。」故藕益大師云：「此五戒法乃是三世諸佛之父，依於五戒，出生十方三世一切諸佛，詎可忽哉！」

凡修淨業行人，若欲發願往生，當不毀犯如來教化，應護淨戒，則能往生佛國，中品上生。如《觀無量壽經》云：「佛告阿難及韋提希：中品上生者，若有眾生，受持五戒，持八戒齋，修行諸

戒，不造五逆，無眾過患，以此善根，迴向願求生於西方極樂世界，臨命終時，阿彌陀佛與諸比丘，眷屬圍繞，放金色光，至其所。演說苦、空、無常、無我，讚嘆出家，得離眾苦。行者見已，心大歡喜，自見己身，坐蓮花臺，長跪合掌，為佛作禮。未舉頭頃，即得往生極樂世界，蓮花尋開。當華敷時，聞眾音聲，讚嘆四諦，應時即得阿羅漢道，三明六通，具八解脫，是名中品上生者。」

丁二、現法利益

言現法利益者，謂諸佛子依此毘尼戒法，正勤修習，乃至未證無上菩提前，亦能獲得種種利益。

《彌勒所問經》云：「言五大施者，謂受持五戒，此是如來所說大施，以能攝取無量眾生故，成就無量眾生樂故。」《有部毘奈耶》卷二十釋云：「有五種大施：若離殺生、偷盜、欲邪行、妄語、飲酒，由離五故，得無所畏，無諸怨結，妻室貞良，言則信受，常不驕逸。由此五故，感無量樂，常處人天，故名大施。」

又受五戒已，淨心守護，能得六種利益：

一者、常為諸佛護念，天神所護。

二者、將捨命時，住大歡喜。

三者、現世功德名聞安樂。

四者、常為善法圍繞。

五者、得生自在，生人天中。

六者、於後世中，成就持戒自性。

此中初之利益，通於現後二世。謂持戒之人常爲十方諸佛護念，並諸天人恭敬、守護。每受一戒，則有五位神王守護，若受五戒，則有二十五位神王守護。

二至四者，爲現世利益。如《智論》云：「持戒之人壽終之時，刀風解身，筋脈斷絕，自知持戒清淨，心不怖畏。」由是知己必至善趣，故雖命終，生大歡喜，毫無畏懼。

又於現世具足安樂，名聲遠聞，常得種種快樂。如《善生經·五戒品》云：「雖遭惡對，心無愁惱。眾生親附，樂來依止。阿那邠坻長者之子，雖爲八千金錢受戒，亦得無量功德果報。善男子！爲財受戒，尙得利益，況有至心爲於解脫而當不得？」

且由持戒功德所感，惡法當離，善法當來。如前經云：「善男子！有五善法圍饒是戒，常復增長，如恒河水。何等爲五？一者，慈；二者，悲；三者，喜；四者，忍；五者，信。」即此五戒能令眾生離五怖畏，故有彼五善法圍饒，並得福德無量無邊。

五六二者，爲後世利益，如《智論》云：「若欲天上人中，富貴長壽，取之不難。持戒清淨，所願皆得。」又如佛說，三事必得，果報不虛：布施得大富，持戒生好處，修定得解脫。是故「戒福恒隨身，常與人天俱。持戒常攝心，得生自恣地。」

又者因緣所感，必有其果，若依等流果言（等謂等同，流謂流類，等流之果，名等流果；即以

同類之法爲因，能生同類之果，如善因樂果，惡因苦果。） ，則持戒之人，恒住淨戒，熏習既久，善法養成，後世必欲不離善戒；如江河之流，後水推前，不復止息，終歸大海。

灌頂經 世尊說言，若持五戒者，有二十五善神護衛人身，在人左右，守於宮宅門戶之上，使萬事吉祥。

一、受持殺戒者，爲五善神營護：

蔡芻毘愈他尼 — 主守護人身，辟邪除惡。

輸多利輸陀尼 — 主護人六情，悉令完具。

毘樓遮那世波 — 主護人腹內，五臟平調。

阿陀羅摩坻 — 主護人血脈，悉令通暢。

波羅桓尼和婆 — 主護人爪指，無所毀傷。

二、受持盜戒者，爲五善神營護：

坻摩阿毘婆馱 — 主護人出入，行來安寧。

阿脩輪婆羅陀 — 主護人所噉飲食甘香。

婆羅摩亶雄雌 — 主護人夢安，醒覺歡悅。

婆羅門地鞞哆 — 主護人不爲蠱毒所害。

那摩呼哆耶舍 — 主護人不爲霧露、惡毒所害。

三、受持邪淫戒，爲五善神營護：

佛馱仙陀樓哆 — 主護人鬥諍、口舌不行。

鞞闍耶藪多婆 — 主護人不爲瘟疫惡鬼所持。

涅醯馱多耶 — 主護人不爲縣官所得。

阿邏多賴都耶 — 主護人舍宅四方，驅逐凶殃。

波羅那佛曇 — 主護人平定舍宅八神。

四、受持妄語戒，爲五善神營護：

阿提梵者珊耶 — 主護人不爲塚墓鬼所嬈。

因臺羅因臺羅 — 主護人門戶，辟除邪惡。

阿伽風施婆多 — 主護人不爲外氣鬼神所害。

佛曇彌摩多哆 — 主護人不爲災火所延。

多賴叉三密陀 — 主護人不爲偷盜所侵。

五、受持酒戒，爲五善神營護：

阿摩羅斯兜嚕 — 主護若入山林，不爲虎狼所害。

那羅門闍兜帝 — 主護人不爲傷亡所媿。

鞞尼乾那波 — 主護人除諸鳥鳴、狐鳴。

荼鞞闍毘舍羅 — 主護人除犬鼠變怪。

伽摩毘那闍尼佉 — 主護人不爲凶注所牽。

乙二、別示業道酬報

丙一、略釋業道名義

一切業行，因果體相差別，事廣理深，隱密微細，錯綜複雜，如大海網，雖聲聞、菩薩亦不能詳盡，唯如來世尊能窮其本末，究竟了知。然此諸業行，約略可以十事表之，名十業道。於此十中，有善有惡：惡者名十惡業道，善者名十善業道。十惡業道即：殺生、偷盜、邪淫、妄語、離間語、粗惡語、綺語、貪欲、瞋恚、邪見。殺生等三，是身惡業。妄語等四，是語惡業。貪欲等三，是意惡業。此等十事，不順聖道，故名惡業；若離於此，名十善業道。

業，造作也，以思（意志）爲體。十善十惡，皆是業行，乃思所遊履（歷）處，爲業之道，故名業道。又造此善惡業行，能使人通向六道，感得苦樂異熟果故，立名業道。即造作名業，能通名道。

今之所述善惡業道，感果差別，非關受戒有無；即無受戒者，若造十惡，或修十善，亦必感苦樂果報，此即業道自性。

丙二、業道輕重差別

此惡業道中，依《瑜伽師地論》卷六十中云，由五因緣故，成重惡業：一、由意樂，二、由方便，三、由無治，四、由邪執，五、由其事。

一、殺生業道：由五因緣故，成殺生重罪。

(一)、由意樂故重。凡心所欲之作爲或動機，謂之意樂。若由猛利貪欲、瞋恚、愚癡意樂所作，名重殺生。

(二)、由方便故重。方便者，謂施設種種方法，即加行也。若有念言：我應當作、正作、已作，心便踴躍，心生歡悅。或有自作，或復勸他，於彼所作，殺生事業，稱揚讚歎，見同行殺生者，意便欣慶。或長時思量，長時蓄積怨恨心已，方殺於彼。或作殺生，無有間斷，殷重所作。或於一時，頓殺多類眾生。或以堅固發業因緣，而行殺害。或令彼生大恐怖已，無所依投，而行殺害。或於孤苦、貧窮、哀感、悲泣等者，而行殺害。如是一切，由方便故，名重殺生。

(三)、由無治故重。謂於所作惡業，無有對治之法故重。若唯行殺，而不能於日日中，乃至極少時間持一學處（戒）。或亦不能於月中初八、十四、十五及半月等，受持齋戒。或亦不能常時惠施作福，及問訊、禮拜、迎送、合掌、和敬業等。又亦不能常時獲得猛利增上慚愧，悔所作惡。又不證得世間離欲定，亦不證得初果聖人。如是一切，由不行對治法故，名重殺生。

(四)、由邪執故重。謂由執取邪見而行故重。若諸沙門、婆羅門，於邪祠祀，執為正法而行殺戮。又作是心：殺羊無罪，由彼羊等，乃梵天王為資助於人所化。諸如是等，依止邪見而行殺害，名重殺生。

(五)、由事故重。謂由所對之境殊異故重。若殺害大身眾生。或有殺害人或人相（人胎或似人者），或父或母，及於尊重。或有殺害歸投於己，委信於己之有情。或殺諸有學聖者，或阿羅漢，或獨覺、菩薩；或於如來作殺害意，惡心出血。如是一切，由其事故，名重殺生。

與如上所說因緣相違而殺生者，名輕殺生。

上來所說，由五因緣故，成重殺業，餘盜等九，准此成重，應可了知。唯第五中，由其事故，輕重差別，各各業道不同，故下別列。

二、偷盜業道：若多劫盜，盜妙好物，劫盜委信於己者之財物，劫盜孤貧，劫盜僧眾。若入聚落，而行劫盜。劫盜有學，或阿羅漢，或諸獨覺。或盜僧物、佛塔、寺廟所有財物。如是一切，由其事故，名重偷盜。

三、邪姪業道：行不應行中，若於己母，若母親戚，或委信友人之妻。或住禁戒，或比丘尼、正學女、沙彌尼。非支行中，若由門面。非時行中，若受齋戒，若胎圓滿，若有重病。非處行中，若佛塔、寺廟，若僧伽藍。如是一切，由其事故，名重欲邪行。

四、妄語業道：若為誑惑，以多取他財或妙勝之物，而說妄語。若於委信，或父或母，乃至佛所而說妄語。或有妄語令他殺生，損失財物及與妻妾，此若成辦則成極重殺生、極重不與取、極重欲邪行，此由事重，名重妄語。或有妄語能破壞僧，令不和合，於諸妄語，此最尤重。

五、離間語業道：若於長時積習之親愛友情，而行破壞；或破壞他人，令彼離別善友、父母、男女，破和合僧。若離間語，能引殺生，乃至成極重欲邪行，如前所說。如是一切，由事重故，名重離間語。

六、粗惡語業道：若於父母及餘師長，發粗惡語。或以不實、不真妄語，現前毀罵訶責於他。由事重故，名重粗惡語。

七、綺語業道：此有二類。一者，凡諸妄語、離間語、粗惡語皆為綺語所攝。此等綺語，隨彼妄語等之輕重而為輕重。二者，謂能引發無利之義者，皆是綺語。

若依鬥訟、競爭等事而發綺語。若以染汙心於能引無義外道典籍承受、讀誦、稱讚、詠歎，廣為他說。若於父母、眷屬、師長調弄輕笑，現作語言，不近道理，此等亦由事重，名重綺語。

八、貪欲業道：若於僧伽、佛塔、寺廟等所有財寶，起貪欲心。若於己之功德起增上慢，自謂智者；乃至於國王、大臣、豪貴、師長及諸聰睿同梵行等，起增上欲，貪求利養。如是一切，名重貪欲。

九、瞋恚業道：若於父母、師長、眷屬起損害心。又於無過貧窮孤苦、可哀愍者，起損害心。或於誠心來歸投者，及於已有恩者，起損害心。皆由其事故，名重瞋恚。

十、邪見業道：若此邪見，為能引發誹謗一切諸事者，名重邪見。又若誹謗無世間真阿羅漢、無聖果、無正行、無因果等，如是邪見，由事重故，名重邪見。

除上所說五因緣外，隨其所應，與彼五種因緣相違之十惡業，皆為輕業。

丙三、善惡業道果報

丁一、三果名義

凡所作業，必得其果。果相差別，略述三種：一、異熟果，二、等流果，三、增上果。

一、異熟果：異熟之義有三。

第一、變異而熟——謂由因至果，必待其因，有所變異，果方成熟。如播麥種，合水土等緣，而成麥穗，種至穗間，必有變異。有情造作各種業因，及至隔世成果之時，必有變異，故曰變異而熟。

第二、異時而熟 — 謂果必與因，異時而熟。譬如花果，由下種子，至花開果熟，必不同時。凡諸有情造因現在，受果將來，或異世方熟，故曰異時而熟。

第三、異類而熟 — 謂因有善惡，果是無記，果與其因，性類相異。如造善業得人天身，若造惡業得畜生身，其因雖有善惡不同，而所得人畜之身，非善非惡，唯是無記。有情造業，或善或惡，善業感樂果，惡業感苦果，然此苦樂之果，非善非惡，是為無記。由果與因，性類相異，故曰異類而熟。

二、等流果：等即類同，流謂引生，同類性質之因，能引生同類果，謂之等流果。等流如流水，後逐前而來。等流有二：

第一、真等流 — 謂諸因緣法所生之果。如善、惡、無記三性種子，能生善等三性現行。如喜殺生者，命終墮獄，受苦報盡，縱生人中，愛樂殺生，故又名造作等流。

又同類上品，望中下品，亦名等流果。如下品善法引中品善法，中品善法引上品善法；不善、無記亦爾。如樂持戒者，初持五戒，次受八戒，乃至進受菩薩、大僧戒法。

第二、假等流 — 謂與先業相似之後果。如由先作殺生等業，後得短命果報，此又名領受等流。此實是增上果，依相似義，假名等流。

三、增上果：增上者，謂增勝上進之意，亦即無有障礙。以某一因緣法所生之果，望其他因緣，名增上果。此由一法生起感果後，其他因緣皆助以增上之力，故名增上果。如由殺生業力因緣所感之增上果，為外器世間飲食等物，皆少光澤。

丁二、造惡感苦報

- 一、異熟果：謂造十惡業者，捨此身已，必墮三塗，一一皆依上中下品貪、瞋、癡所造，而有不同。
《本地分》卷八云：「上品感生地獄中，中品感生餓鬼道，下品能感畜生身。」《華嚴經·十地品》則謂，下品感生餓鬼。
- 二、等流果：謂受異熟果報已，若得人身，餘業未盡，於一惡業中，復受二種報，如《華嚴經·十地品》卷三十五中有云：「造十惡者，能令眾生墮於地獄、餓鬼、畜生，若生人中，皆得二種果報。」如下所列：
 - (一)、殺生之罪，得二種果報：一者短命，二者多病。
 - (二)、偷盜之罪，得二種果報：一者貧窮，二者共財不得自在。
 - (三)、邪淫之罪，得二種果報：一者妻不貞良，二者得不隨意眷屬。
 - (四)、妄語之罪，得二種果報：一者多被誹謗，二者為他所誑。
 - (五)、兩舌之罪，得二種果報：一者眷屬乖離，二者親族弊惡。
 - (六)、惡口之罪，得二種果報：一者常聞惡聲，二者言多諍訟。
 - (七)、綺語之罪，得二種果報：一者言無人受，二者語不明了。
 - (八)、貪欲之罪，得二種果報：一者心不知足，二者多欲無厭。

(九)、瞋恚之罪，得二種果報：一者常被他人求其長短，二者恒被於他之所惱害。

(十)、邪見之罪，得二種果報：一者生邪見家，二者其心詭曲。

三、增上果：依《瑜伽師地論》卷六十所云：

(一)、由殺生業力所感，於外所得器世界中，飲食、果、藥，皆少光澤，勢力、異熟及與威德，並皆微劣。消變不平，生長疾病，由此因緣，無量有情，未盡壽量，非時中天。

(二)、由偷盜業力所感，眾果尠少，果不滋長，果多朽壞，果不真實。多無雨澤，諸果乾枯，或全無果。

(三)、由邪淫業力所感，多諸便穢，泥糞不淨，臭處迫迤，多生不淨、臭惡之物，凡諸所有，皆不可樂。

(四)、由妄語業力所感，農作、行船世俗事業，不甚滋息，殊少便宜，多不諧偶，饒諸怖畏、恐懼因緣。

(五)、由兩舌業力所感，其地處所，丘坑間隔，險阻難行，饒諸怖畏、恐懼因緣。

(六)、由惡口業力所感，其地處所，多諸株杌，荆棘毒刺，瓦石沙礫，枯槁無潤。無有池沼，河泉乾竭，土田鹹鹵，丘陵坑險，饒諸怖畏、恐懼因緣。

(七)、由綺語業力所感，所有果樹，果無的當，非時結實，時不結實。生而似熟，根不堅牢，勢不久停。園林池沼，多不可樂，饒諸怖畏、恐懼因緣。

- (八)、由貪欲業力所感，世間一切盛事，年、時、日、夜、月、半月等，漸漸衰微，所有氣味，唯減不增。
- (九)、由瞋恚業力所感，多諸疫癘，災橫擾亂，怨敵驚怖，獅子虎狼，雜惡禽獸，蟒蛇蝮蝎，蚰蜒百足，魍魎藥叉，諸惡賊等。
- (十)、由邪見業力所感，世間所有第一勝妙華果，悉皆隱沒；諸不淨物，乍似清淨；諸苦惱物，乍似安樂；非安居所，非救護所，非歸依所。

丁三、行善得樂果

十善業道之果報，亦有三種差別。其異熟果報，分爲三品：若由下品善業，得生人中；由中品善業，生欲界天中；由上品善業，生色、無色界。

諸等流果及增上果，則反前十惡業報所說，如理應知。

又若欲得人天之日，或聲聞菩提、獨覺菩提、無上菩提者，皆須以此，十善業道，爲其根本，乃得成就。如《華嚴經·十地品》所示：「十善業道，是人天乃至有頂處受生因。又此上品十善業道，以智慧修習，心狹劣故；怖三界故；闕大悲故；從他聞聲，而解了故，成聲聞乘。又此上品十善業道，修治清淨，不從他教，自覺悟故；大悲方便，不具足故；悟解甚深，因緣法故，成獨覺乘。又此上品十善業道，修治清淨，心廣無量故；具足悲愍故；方便所攝故；發生大願故；不捨眾生故

；希求諸佛大智故；淨治菩薩諸地故；淨修一切諸度故，成菩薩廣大行。又此上上十善業道，一切種清淨故，乃至證十力、四無畏故，一切佛法，皆得成就。是故我今，等行十善，應令一切具足清淨。如是方便，菩薩當學。」

甲七、防護方便

歸依三寶，受佛正戒，如律所云，人天之中，最爲尊貴。然有二法，不得解脫：一犯戒，二不見犯。又有二法，不得解脫：一、犯而不見罪，二、犯而不如法懺悔；故知反上，則能解脫。於佛律法，二種持戒，皆名清淨，一謂不犯，二謂懺悔。

是諸佛子，從他正受戒律儀已，最初即應清淨意樂，善學對治，專精護持；詳識開遮，不令違犯。設若有犯，則應如法還淨，故佛戒子，應當了知，懺悔方法。

乙一、明對治品

菩薩修行，自住善法，遠離彼障，修行對治，亦令眾生住於善法。今依《梵網戒疏》所述對治方便，及餘經論，別配儒家五常，略而明之。

一、不殺生：即是仁也。如孟子云：「惻隱之心，人皆有之。」此乃見人被禍，而自心有所不忍也。於佛法中，更推之於萬物有情，蓋一切眾生無不是我過去生中之父母，且佛性本具，故不可害也，何況殺之！

《十地經》云：「是菩薩復於一切眾生中，生安隱心、樂心、慈心、悲心、憐憫心、利益心、守護心、我心、師心、生尊心。」《十地經論》卷四釋云：「依增上悲，復爲念眾生故，生十種心。復次，此心爲八種眾生放生：」

一者、於惡行眾生，欲令住善行故。如經安隱心故。

二者、於苦眾生，欲令樂具不盡故。如經樂心故。

三者、於怨憎眾生，不念加報。如經慈心故。

四者、於貧窮眾生，願令遠離彼苦。如經悲心故。

五者、於樂眾生，欲令不放逸。如經憐憫心故。

六者、於外道眾生，欲令現信佛法。如經利益心故。

七者、於同行眾生，欲令不退轉。如經守護心故。

八者、於一切攝菩提願眾生，取如己身，是諸眾生，即是我身。如經我心故。

生餘二心者，觀彼眾生乘大乘道，進趣積集，具足功德。如經師心故，生尊心故。」

往昔菩薩爲眾生故，不惜身命，茲略舉一二。如昔二比丘夏竟詣佛，一亡一達。佛問達者，汝伴何在？答云：「由不飲蟲水，在路中亡。我恐不得見佛，遂犯蟲水，存命至此。」佛即訶責云：「癡人！汝不持戒，見我何益？彼在路亡者，死已升天，先至於此，聞法得果。」又如鵝珠比丘，護眾生命，不惜身命。又如菩薩鹿王，代鹿母命；尸毗王救鵠捨身。如是等類，宿昔典型，可令做習，應善思之。

二、不偷盜：即義也。羞惡之心，義之端也。義者，事之宜也。若有羞恥憎惡之心，則凡所行事皆能合宜。故非己所有，不義之財，不應取也。

今略辨思惟十種行事以爲對治。

- (一)、菩薩持律儀戒時，乃至夢中，尙無草葉不與取想，何況其事！
- (二)、持攝善法戒時，乃至身命，念念捨與一切眾生，何況有盜！
- (三)、持攝眾生戒時，慈悲方便，常念饒益，何容得有損盜之事！
- (四)、習少欲行。謂見他財物無量百千，無所欲心，況有盜事！
- (五)、知足行。雖身貧乏，心恒知足，終不餘求。經云：知足之人，雖臥地上，猶爲安樂。
- (六)、無貪行。謂縱自有百千財物，並爲眾生，無有一念，向己之心。
- (七)、頓捨行。謂於一眾生，一念頓捨，恒河沙世界財寶身命。如是念念，盡未來劫，意猶不足。如一眾生，一切亦爾。
- (八)、歡喜行。謂若見眾生，永離貧苦，財富百千，歡喜無盡，勝得天樂。
- (九)、深悲行。謂見貧苦眾生，悲徹心腑，流淚不止。
- (十)、殊勝行。謂設以人天富樂及二乘涅槃，授與眾生，非以爲足。要令當得無上菩提，方爲究竟。

若能修習如是等行，何容得有偷劫等事！

三、不邪姪：即禮也。禮者，理也，謂道理；言禮者，使萬物合於道理也。男女有別，禮法有儀，故自妻而外，皆爲非己之色。姪人妻女，妻女人姪，皆有明驗顯報，故當竭力保守，須與堅忍，終身受用。

《五戒相經》云：「佛告諸比丘，優婆塞不應生欲想、欲覺，尙不應生心，何況起欲、恚、癡？結縛根本，不淨惡業。」靈峰釋云：「於欲境界，安立名言，名爲欲想。於欲境界，忽起尋求，名爲欲覺。由欲不遂，而起於恚，欲之與恚，同依於癡，三毒既具，則爲一切結縛根本，違清淨行，能招此世、他世苦報，故名不淨惡業也。」

今就心境二門，分別對治。初約心，謂此欲念，皆從邪思惟起。若止此思，欲則不生。如頌所云：

欲欲知汝本，但從思想生。

我今不思汝，汝還不得生。

又此色境，並是自心虛誑顯現，如狗嚙枯骨，自食唾液。又此能取所取，皆是虛妄，空無所有，故無不離。

二約境，謂此臭穢之身，實不淨之物而成。如省庵大師不淨觀頌云：

有愛皆歸盡 此身寧久長 替他空墮淚 誰解返思量
記得穠華態 俄成膨脹軀 眼前年少者 容貌竟何如
紅白分明相 青黃瘀爛身 請君開眼看 不是兩般人
皮肉既墜落 五臟於中現 憑君徹底看 何處堪留戀
無復朱顏在 容餘殷血塗 欲尋妍醜相 形質漸模糊
腐爛應難睹 腥臊不可聞 豈知膿潰處 蘭麝昔曾熏
羊犬食人肉 人曾食羊犬 不知人與畜 誰臭誰復香
形骸一已散 手足漸移置 諦觀嫵媚姿 畢竟歸何處
本是骷髏骨 曾將誑惑人 昔時看是假 今日睹方真
火勢既猛烈 殘骸忽無有 試想煙燄中 著得貪心否

四、不安語：即信也。信者，誠也。謂妄語者，人多不信，終失善友，故曾子每日必省其身：與朋友交，而不信乎？況吾佛子，行道利生，能妄語乎？

《十地經》中，二地菩薩具離四失，彼經云：

- (一)、離於妄語：常作實語、諦語、時語，是菩薩乃至夢中不起覆見、忍見，無心欲作誑他語，何況故妄語！
- (二)、離於兩舌：無破壞心，不恐怖心，不惱亂心。此聞不向彼說此壞故，彼聞不向此說彼壞故。不破同意者，已破者不令增長；不喜離別心，不樂離別心；不樂說離別語，不作離別語——若實，若不實。
- (三)、離於惡口：所有語言：侵惱語、粗獷語、苦他語、令他瞋恨語、現前語、不現前語、鄙惡語、不斷語、不喜聞語、聞不悅語、瞋惱語、心火能燒語、心熱惱語、不愛語、不樂語、不善自壞身亦壞他人語，如是等語，皆悉捨離。所有言語，美妙悅耳，所謂：潤益語、軟語、妙語、喜聞語、樂聞語、入心語、順理語、多人愛念語、多人喜樂語、和悅語、心淨喜語，能生自心、他心歡喜敬信語，常說如是種種美好語。
- (四)、離於綺語：常善思語、時語、實語、義語、法語、順道理語、毗尼語、隨時籌量語、善心所樂語，是菩薩乃至戲笑尚不綺語，何況故作綺語！

五、不飲酒：即智也。智者，知也，謂識別事物之能力也。飲酒令人迷心亂性，現生虛乏，來世愚癡，明達之慧何由生起？《分別善惡所起經》說喜飲酒醉者，得三十六失，今略舉十二：一、語言多誤亂。二、人有代匿隱私之事，醉便道之。三、醉便罵天，不避忌諱。四、醉便失事，不憂治生。五、便臥道中，不能復歸；或失所持物。六、所有財物耗滅。七、醉便解衣，裸形

而走。八、醉便姪洩，無所畏避。九、朋黨惡人，疏遠賢善。十、或得酒病，正萎黃熟。十一、死墮地獄。十二、出地獄已，若生爲人，性常愚癡，無所識知。今見有愚癡，無所識知之人，多從故世宿命嗜酒所致。

飲酒過失無量，增益慧癡，乃世間狂藥，烈於砒鴆。出世以智慧爲首，生死以三毒爲根，若能禁酒，是防止意地三毒，長養出世智慧也。是故應當思其過患，以爲對治。

乙二、犯須還淨

丙一、有犯應悔

如律所云：「死人有五不好：一、不淨。二、臭。三、有恐畏。四、令人恐畏，惡鬼得便。五、惡獸、非人所住處。犯戒人有五過失：一、有身口意業不淨，如彼死屍不淨。二、或有三業不淨，惡聲流布，如彼死屍臭氣從出。三、諸善比丘畏避，如彼死屍令人恐怖。四、令善比丘見之生惡心言：我云何乃見如是惡人。如人見死屍生恐畏，令惡鬼得便。五、與不善人共住，如彼死屍處，惡獸、非人共住。」受戒佛子，爲趣善道，志求解脫，如是過失，當應不生。然初心凡夫，惑重習深，恐難不犯，設有違染，即應如法疾疾悔除，令得還淨，猶名持戒清淨也。

又有犯戒者，不欲悔過，佛問其故，彼答我慚愧故。佛即訶責：「癡人！犯時不知羞慚，求清淨時，何以羞慚？此是惡事，非法、非律、非如佛教，不可以是長養善法。」知過能改，善莫大焉，如法懺悔，則能還淨，免受罪苦，亦名健兒。雖先作惡，後能改悔，更不敢作，則猶如濁水之中

，投以明珠，以此寶珠光明力故，水即清矣。故經云：「人有眾過，而不自悔，頓息其心，罪來赴身，如水歸海，漸成深廣。若人有過，自解知非，改惡行善，罪自消滅，如病得汗，漸有痊損耳。」

丙二、明懺悔法

丁一、懺悔名義

懺者，梵語懺摩，華言悔往，存二方言，故曰懺悔。約其意義，謂不造新。又懺謂止斷未來非，悔謂恥心於往犯。此如《羯磨疏》中所說。

又《金光明經文句》卷三亦云：「懺名修來，悔名改往。往日所作惡不善法，鄙而惡之，故名爲悔；往日所棄一切善法今日已去，誓願勤修，故名爲懺。棄往求來，故名懺悔。又懺名披陳眾失，發露過咎，不敢隱諱；悔名斷相續心，厭悔捨離。能作所作合棄，故言懺悔。又懺者名慚，悔者名愧。慚則慚天，愧則愧人。人見其顯，天見其冥，冥細顯粗，粗細皆惡，故言懺悔。」是故凡對人而悔，或誦經禮懺，皆不出「爲善改過」四字也。

丁二、總舉懺法

欲懺悔者，先須識罪總相，方知懺法，故今示之。凡所犯罪，大分爲三：一、犯戒罪，謂已受佛戒，而違犯之，若輕若重，皆名得罪。二、業道罪，又名性罪，即造十惡業也。若佛戒子犯諸性

戒，或世間人雖未受戒，而造十惡；此等惡業，性自是罪，不論受與不受，有犯皆種三塗之因，故名業道罪也。三、業果罪，謂犯性罪已，世間因果不失，如殺盜等，雖已滅除前二種罪，然至因緣會遇之時，終須酬償於他，唯除入於涅槃或生極樂，故名業果罪。

明懺悔法者，法有二種：一、正法，二、助法。初即理懺，又云無生懺；二即事懺，別分作法、取相二種。

正法者，即是觀法性之慧也。法性者，諸法實相也，又名如來藏。法性不可思議，其體常、樂、我、淨，至深至妙，無上、無等等，而觀慧亦爾。又此如來藏，萬德皆具，然雖具此德而本離念，今乃稱本，絕念而觀，故此觀慧，亦具本性一切功德。

《仁王般若經》云：「說智及智處，皆名為般若；說智及智處，皆名為實相。」智是般若，處是實相。能觀之智與所觀處，同是般若，智外無境也；一皆實相，境外無智也。故知境智相冥，無二之法。以境是本覺，智是始覺，雖分本始，而是一覺，境智相冥，其狀如是。將此觀慧，歷一切法，亦復如是；以修觀次第，必先內心，內心若淨，將此淨心，遍歷諸法，則能任運冥合，故云：毘盧遮那淨一切處。若如是者，所觀之罪，非復是罪，罪即實相；所觀之福，福即非福，福是實相，如《普賢觀經》云：「我心自空，罪福無主，一切法如是。」此則名大懺悔也。

助道懺悔者，若純用正懺，則不須助法。若正道闇昧不明了者，則修助行以輔之，如垢難去，獨水不能，灰皂助之，水方有用。略而言之，乃勤用身口意三業而為助也。身謂禮拜，口謂讚誦，心謂策觀，而助開門，如順流順風助之以篙槳，去則疾矣。如是略論正助也。

就事理別分三種懺中，皆通大小二乘。

一、作法懺者，小乘法，如毘尼所制，僧中發露，或小眾披陳，或對首作法，或責心而懺。大乘之中，或九十日，般舟是也。或四十九日，大悲懺是也。或二十一日，法華是也。或七日，方等是也。沐浴淨身，辛酒禁口，慚愧勤心，旋誦各有遍數，皆作法懺攝也。

☐ 此大乘作法懺中，謂但欲以此法，設限要期，至誠行之，懺除罪業，故云作法懺也。若行者亦欲求見好相，則爲取相懺所收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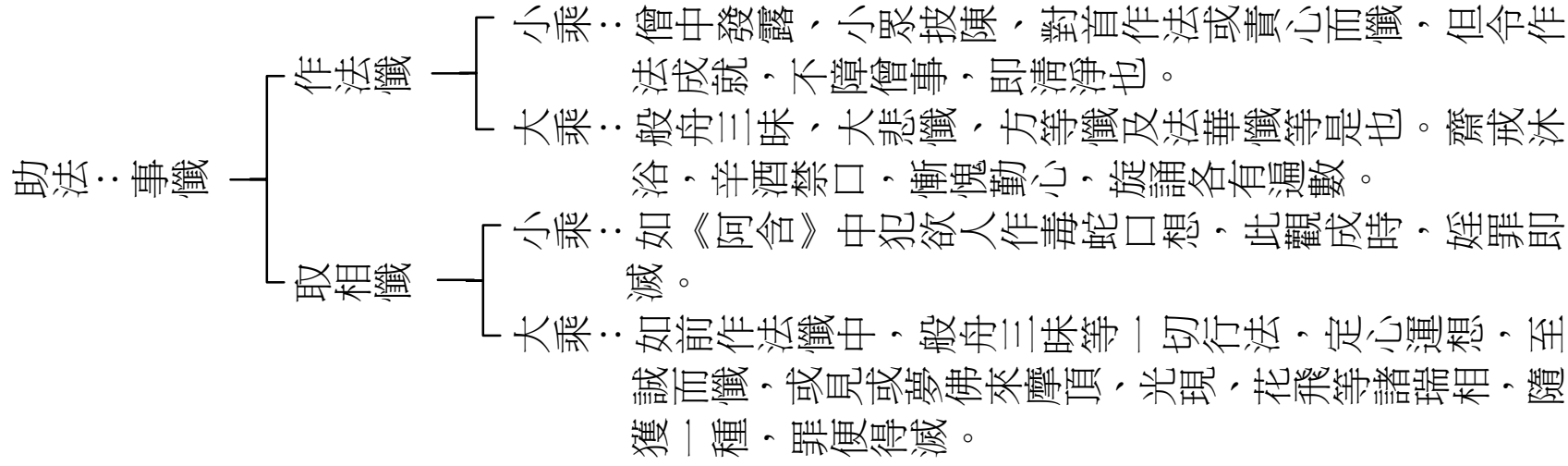
二、取相懺者，小乘阿含，犯欲之人作毒蛇口想，此觀成時，姪罪即滅。大乘經中，如《方等陀羅尼經》云，先求好夢，凡十二種，隨得一相，則許懺悔。又《梵網經》云：「若犯十戒者，應教懺悔，要見好相；好相者，佛來摩頂，見光見華等，便得滅罪。」

三、無生懺者，即觀罪性本空是也。小乘觀空，析法明空也。觀造罪心，本無主宰，念念無常，無誰能作，無是業報，我見若亡，諸使永寂。如《成實論》云：「有我心者，則業煩惱集；若無我者，則諸業不能得報，以不具故。」此觀若成，四趣則除，三界頓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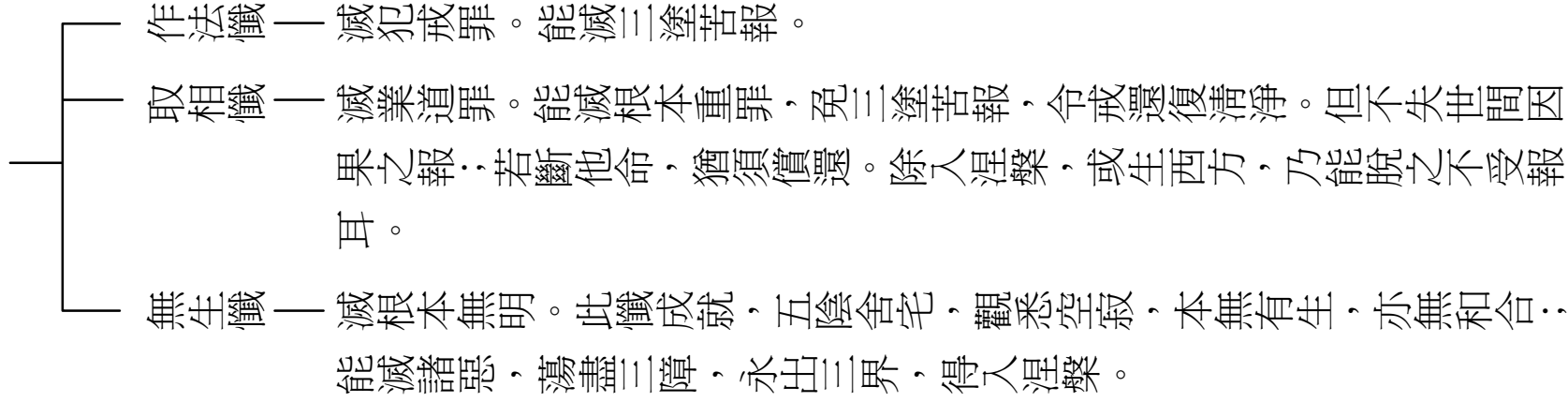
大乘無生懺法，觀實相之理，念罪體無生而爲懺悔。如《普賢觀經》云：「一切業障海，皆從妄想生。若欲懺悔者，端坐念實相，眾罪如霜露，慧日能消除。」以無念念，念罪實相，念與實相，能所名別，其體不二。如是念之，罪相既忘，實相亦泯；此慧如日，銷罪霜露，無緣緣畢竟空，無中邊相。觀空緣理，無相最上。又《華嚴經》亦云：「譬如幻師，能幻人目，諸業如是，若如是知，是名清淨真實悔過。」此法雖不正作事、相，而兼上兩懺也。

若約滅罪功能，作法懺成，犯戒罪滅。若取相懺，能滅業道罪；此罪滅已，犯戒罪亦去。此二種懺，不除業果之罪，如犯殺人或斷畜命，若作法，若取相，犯戒、業道二罪去已，可免三塗苦報，而償命猶在。觀無生懺，能滅無明，超出三界，入於涅槃，滅三種罪。前二種懺，如伐樹枝，令葉枯萎，然根本未去，續生如故；是故心惑不除，罪可重作，要以無生觀照，去無明根已，乃能永斷，不復造罪。

又於實相作觀成就，能出三界，永離輪轉；但若不正住涅槃，或處蓮邦，還來世間尚須受報。如《智論》卷九中云，佛神力無量，威德巍巍，不可稱說，尚受頭痛、瘡疼、被謗及食馬麥等九種罪報。而於此中，或有示現，或償宿業，然既得佛身，達諸法實相，知一切法無我、無我所，故雖受報，而不覺苦也。
 （以上採錄《金光明經文句》、《文句記》及諸經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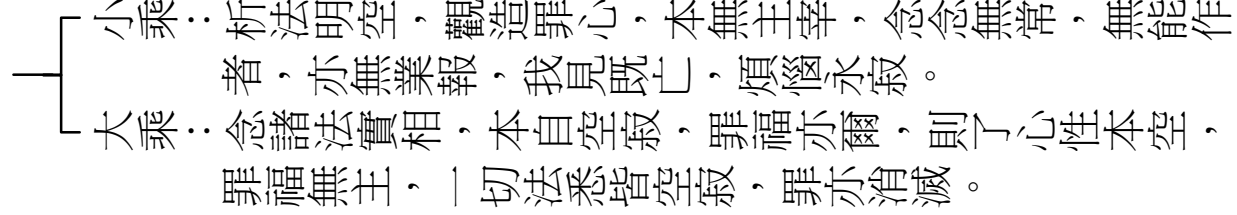


滅罪



正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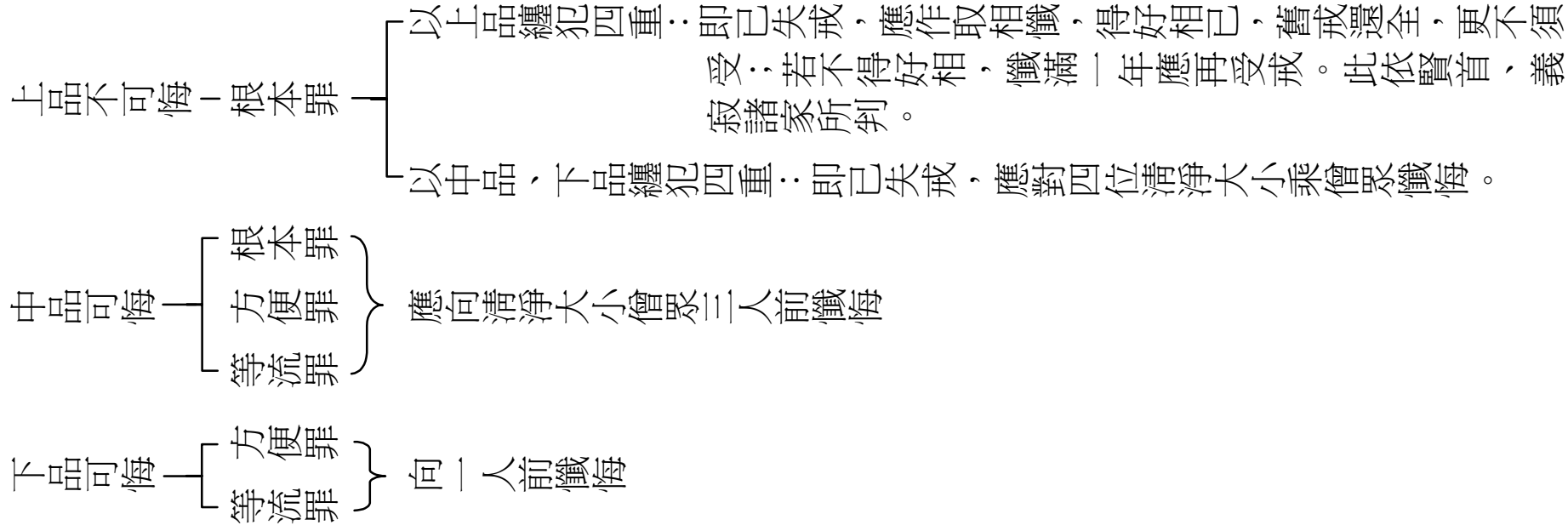
理懺 — 無生懺



丁三、約罪別明

此中依犯戒罪別明懺悔方法。《相經箋要補釋》云：「若已受五戒而毀犯者，皆結突吉羅（新譯作突色乾里多）罪，分其輕重，爲上中下三品。突吉羅，此云惡作。《佛說犯戒罪輕重經》云：『若無慚愧，輕慢佛語，犯是者，如四天王壽五百歲墮泥犁中，於人間數九百千歲。』《涅槃經》云：『若言：「如來說突吉羅如上歲數入地獄者，並是如來方便怖人。」如是說者，當知決定是魔經律，非佛所說。』」

懺悔之法，今依上中下三品罪別，列表如左：



上品纏（煩惱）犯者，《瑜伽菩薩戒》云：「數數現行，都無慚愧；深生愛樂，見是功德，當知名上品纏犯。」又《梵網合註》卷四云：「約心猛弱分三品，又約悔不悔論三品。」故知雖非數數造作，僅犯一次，然若以猛利心犯，或永無悔心，則仍屬上品纏犯。反此則為中、下品纏犯。

若犯中、下品可悔罪，《相經箋要補釋》云：「或無三人，止向二人，一人亦得滅罪。儻無清淨大小僧眾堪向說罪者，但殷重自誓終不復犯，罪亦得滅。若有人可向說罪者，必不得自誓滅也。」又云：「八戒中，六、七、八三事，悉屬中品可悔罪，其方便、等流屬下品可悔罪；如飲酒戒，例彼可知。」

以中品、下品纏犯四重戒懺法：

應對四位僧眾，懺時應具儀，長跪合掌云：「諸大德一心念，我優婆塞（夷）某甲，故○○○（隨其所犯稱之），犯上品不可悔罪。今向大德發露懺悔，更不敢作，願大德憶我。」（三說）受懺者（其中一人）云：「自責汝心生厭離！」答言：「爾！」

——依弘公「菩薩戒受隨綱要表」酌定

若犯中、下品可悔罪，說罪之文，依有部律酌定如下：

先作禮敬已，蹲踞合掌，作如是說：

「大德存念！我優婆塞（夷）某甲，有故○○○（如殺蚊蟲命，隨其所犯稱之），犯下品可悔惡作罪（突色訖里多，此云惡作），及此方便惡作罪（凡所犯罪，無論根本、方便、等流，皆有方

便罪。說罪時，應併說之），此所犯罪，我今於大德前，從清淨來（即受戒已來），並皆發露，不作覆藏，由發露已，便得安樂。」（三說）

所對比丘問言：「汝見罪否？」

答言：「我見。」

又問：「將來諸戒能善護否？」

答言：「能護。」

所對比丘言：「善。」

答云：「爾。」

案 僧眾犯罪已，不即說罪者，應得覆藏罪，於說罪時，一併說悔。若在家二眾，律中雖無明文，然犯罪已，不應覆藏，當即說罪。若因故不得已，覆藏多日乃說罪者，應心生大懼，痛自訶責，否則即是輕慢聖教，寧謂無過？慎之！慎之！

——以上錄自《相經箋要補釋》

乙三、略說捨戒

言捨戒者，聲聞八種別解脫律儀中，唯除近住律儀，所餘七種，如《俱舍論》卷十五中云，由四緣捨戒：一、由故捨，即作法捨。二、由命終。三、二形生。四、斷善根。近住捨戒，依前四緣及由夜盡，是故總說別解脫律儀由五緣捨。餘七種別解脫律儀（謂比丘律儀、比丘尼律儀、正學律儀、勤策律儀、勤策女律儀、近事律儀、近事女律儀也）於此五緣中，隨任一緣成就，便成捨戒。

此中（一）由故捨者，須具三緣：一、由意樂厭戒心故。二、對有解人，相領解故。三、陳說捨辭。如云：我捨五戒。三緣有闕，捨戒不成。（二）、由命終者，戒依身得，所依捨時，戒隨捨故。（三）、二形生者，謂生出男女二根時，即便捨戒；以七眾受戒隨形法故，二形生時，七眾不分，是以失戒。（四）、斷善根者，謂邪見人起大邪見，而戒依心發，善心既斷，戒亦隨捨。近住八戒，要期領納一日一夜，故夜分盡時，明相出已，即便捨戒。

又《戒本疏》卷六云：「捨戒成就要具五緣：一、住自性，即具本受體也。二、所對人境，隨得一人，乃至外道，相解者成。三、有捨心，謂有欣厭心、作捨心、決定心、住自性心、久思心、歡喜心、自有心、寂靜心；反上八心，則不成捨。四、心境相當，若前人不解所云，並不成捨。五、一說便成。」

《戒本疏》續云：「『多云，受捨相對，理宜相準；何故難易不同者？』答：『相違對故。一、求增上法，如上高山，多緣多力；捨戒退道，如高墜下，故不須多。二、不生前惱，若制緣多，便言佛多緣惱，受須多人，捨何須也？（此謂出家律儀）三、受如入海採寶，捨如失財，王賊水火

，須與蕩盡。四、受容預心，捨對境情逼。喜帶戒行非，一語開成捨，尙不依行，況多緣也？』」

所以明捨戒者，忽遇惡緣，境強來逼，將毀重禁，身不由主。帶戒犯重，業則難拔，若不開捨，後若重受，或不得戒，邊罪難故。是以大慈設教利生，善達機緣，遇難須捨，一說便成，捨已還來，則聽再受，可免永障一生，終不得進也。